

天方典禮擇要解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馬龍標署

重刊天方典禮擇要序

中華人士服習儒教者久矣。而與儒教表裏貫通。互相維繫者。緊道釋兩教外。則更有天方教焉。其言五典。則同乎論孟之所言五倫也。言主宰。則同乎詩書之所言上帝也。至言脩齊誠正。以及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亦無乎不同。其不同者。皆小節。亦復不外乎事理。不涉於荒誕。究之實異而同也。惜乎禹域數千年來。未能放大光明於茲土者。豈吾教力未能廣衍歟。抑儒者服習孔教。久而不易。驕入歟。吾思之。吾重思之。亞拉伯文字。非士人所學。習。傳譯者又言之弗文。於是吾教義。弗克傳達於中下社會。上無以動士夫之觀感。吾教之真理。人莫能明。固其宜也。洎劉氏天方典禮擇要書出。而人始知吾教之宗旨。第傳播未廣。知者尙

重刊天方典禮擇要序



鮮此重刊之不容緩也。嗟呼。近世風俗波靡。倫紀乖禮法。敦是直儒教之罪人。亦實與吾教相刺謬。余重刊此書。俾入吾教者。藉以益窮其奧窔。卽未入吾教者。讀之。亦知吾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須臾離。足以約束身心。輔翼世道。直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教。互相發明。啟智之鑰。端賴此書。爰不揣譎陋。乃濡筆序諸其端。

中華民國八年仲冬

錦門馬龍標謹識

天方禮經序

大道之在今古也如日麗中天無遠弗照無論東海西海凡得心理之同者卽爲聖人之教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天道人道罔不兼該顧其禮樂刑政典謨訓誥載在六經語孟著至精詳矣清真一教來自天方衣冠言貌焯岸異人予向疑其立教在吾儒之外而或亦等于老佛之流也戊子春接劉子一齋于京邸間暢論天人性命無微弗逮詢其教之原委一齋出所著天方禮經一集曰清真原委可約略見端于此矣因留覽卒業見其微言妙義切實淵深天幾人事節目井然其倫禮綱常猶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其脩齊誠正猶然孝弟忠信禮義廉節也其昭事上帝有所謂念禮齋課朝五者亦猶然顧誕明命存心養性以事天也夫然後知清真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曲說所可同語者矣吾于是益喜劉子之博學奇才會心于無盡也既精天方之典復通中國之經融會貫通著爲書以闡其教通部無一磨稜語無一驚世駭俗語所至難言者造物之本然也而却能夠深索隱以窮極其精奧直使莫載莫破之理盡昭著于不覩不聞之中無聲無臭之妙俱顯見于魚躍鳶飛之際禮經一書殆可與六經

並著天壤矣乎讀是書者玩索而有得焉探原握本卓爾當前天人兩盡微顯同歸
視聽言動持循在我見仁見知存乎其人中國聖人復起其能取斯言而易之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侍郎鹿祐拜譔

天方典禮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生，息人以禮成其爲。萬物之靈，是以禮權天地，束萬物，一日無禮而羣有失，然萬物能守禮，勿移人則任。欲易亂教，聖人以禮教人，不以禮教物，典謨訓誥其諄諄於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域，凡有生民，卽有聖人。此天方典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神靈感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使往求其經教，以歸。由是西域始大通于中國，千百年來流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祖教，智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儒文傳西學以教於同人者也。雖然，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雖自天方而理通於天下，凡我人士，不斲與知，亦不斲與能，蓋凡其人之化心同理同，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也。况其言天道人道，尤悉學者能於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合天之一經語也。其可以方域拘諸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茗溪徐倬題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溫抑抑好學嗜書自經史稗官天官律數以及二氏之書靡不搜覽而
又能折衷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奧旨丁亥夏五謁余於京邸
出所著天方之書數十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
謨古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關如決大江沛然莫
禦如治亂絲井然不棼求其一言之離於道不可得也昔黃叔度論學有曰博而約
於衷騁而歸於性成章而潤於質殆庶幾焉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其耳目
心思未嘗少異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得失趨舍擾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
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馳騁于虛無幻誕不經之說既不能返於人生而靜之
初又不能存誠去僞於物感而動之後而徒空靡其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歸無
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且劉君年富力强著書數百卷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
之用其功正未可圖量茲以平日學力之所得者別自號曰一齋以顏其室今以其
書問序於予余既不文又深愧疎淺不能探聖賢精微之奧旨於萬一復何言哉因
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

矣若夫一之義蘊闡發靡有窮極其分而爲二闔而爲三散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不可勝算者其不始於一歸於一也以劉君之博學精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待余之跋涉者爲哉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爲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景日昫拜譔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錫
宴賚恩禮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異
其聲音文字殊其點畫見我

朝之禮番番皇皇彬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言
文字茫然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
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心同理
同則禮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獨未有人焉爲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劉
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經長攻儒者之學既而旁搜博採二
氏歐羅巴之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寒暑繙閱既多著作益富
見中華天方之人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而解其義俾中外
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遂舉我

朝典禮譯爲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彬雅明備如此其番番皇皇既爲樂之又取

天方之禮譯爲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爲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心居室交友之道悉本至性至情流通貫泱衛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遵循之弊數千百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我

皇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爲人心檢束之範劉子之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頌既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爲全詩今之刻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詭異之疑與經曲相爲持循同歸彬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已

山陽楊斐菴淇益氏書於大椿樓

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蓋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嘗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卽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習天方之禮卽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居處服食之類皆略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

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採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採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堤	咱希德真經註	特福西爾白索義爾	大觀真經註
密邇索德	道行推原經	勒瓦一合	昭微經
特卜綏爾	大觀經	胡託卜	聖諭
喀飛	禮法考源	希大業	禮法正宗
設理合偉噶業	衛道經解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捷解
西臘止葉	禮法明燈	中郭法他瓦	禮法廣集
額米你葉	足信編	都珥珠溥候爾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道原	無疎路費脰合	禮原
默直母而哈尼	禮法洪包	索刺特默思歐諦	拜禮全編
堪足德噶一脰	禮苑精華	特爾噫布索刺特	禮功啟愛
効咱宜訥費脰合	教禮寶篋	幹西勒色阿大惕	永慶雲衢
探秘合	醒世錄	特爾準默穆思託法	至聖實錄
西爾吞納秘一	聖功錄	吉所安必雅	列聖紀

吉所密邇刺直

登霄錄

一而沙德

指迷集

特爾林穆特二林

為學須知

勒推福討黑德

致一微言

設理合而噶一德

教典釋難

設理合默瓦吉福

格致經解

設哲爾拏墨

世譜源流

設爾合墨咱吸卜

教類源流

合哲爾拏墨

寶產譜

克爾白拏墨

天房誌

二數度克比爾

曆學大全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天德元機

葉瓦基特

月令紀

墨拏積里必拉地

坤輿考略

海亞士額噶林

七洲形勝

母格底墨額得璧

字義類編

索哈合

字正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間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証。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証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叅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諡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卽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經字漢文。原相沕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

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

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遵經訓之無須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奧。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篇

卷二 眞宰

卷三 認識

卷四 諱言

卷五 五功一 五功總綱

卷六 五功二 禮眞

卷七 五功三 齋戒

卷八 五功四 朝覲

卷九 禮祀附開齋會禮

卷十五 五典一 五典總綱 夫道 婦道

卷十一 五典二 父道

卷十二 五典三 君道 臣道

卷十三 五典四 兄弟之道 朋友之道

卷十四 民常一 民常總綱 居處

卷十五 民常二 財貨 冠服

卷十六 民常三 飲食上

卷十七 民常四 飲食下

卷十八 聚禮

卷十九 婚姻之禮

卷二十 喪葬之制附祀典

附 歸正儀解剪甲齊髻附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考証：天方與地經曰：地爲圓體如球。乃水土相合而成。其土之現于水面而爲地者。蓋球面四分之一也。地之平面自東至西。分爲三大土。在東曰東土。在西曰西土。東西之間則中土也。又

自東至西作一直線距南北兩極等為地經中線自北極至南極作一橫線距東西海岸等為地緯中線兩線相交為十字形天方當其十字交處西諺曰大地如磨盤天方盤之臍也其形四面皆下因其地為天地之樞紐故萬方引焉河圖括地象曰地之位起於亞西者天下之地中也一統志曰天方當崑崙之陽於諸方為得風氣之正極方外紀曰亞西亞者天下之第一大洲也西亞即天方之總名也合數說觀之其為中極無疑矣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皆阿丹奉真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為創作者也故天下為教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眾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存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尚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喇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為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喇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為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

刪經

經即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喇特。降與母撒之經名則甫爾。降與達五德之經名引支勒。降與爾撒之經名皆經之最大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裁革。乃授之以甫爾加尼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曰古經降山真宰概當永遠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撒去世以訛傳訛勢
端紛擾更改舛謬古本經文多失其真文既失而人猶奉為古經遵而守之以訛傳訛勢
不至離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刪定存真去偽返博歸約蕩蕩
平平是訓是行砥狂瀾于既倒炳萬古以日星廢革之義大矣哉

定制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禋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章醫卜術數之
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為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而榦而
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
聖

其為教也以識主為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畀於心而
我得以為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即以認識主宰此後天
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正定不為歧妄所動搖
矣

以敬事為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凜於主也。事無一動不遵。主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而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真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己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

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愚者靳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準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準諸天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纖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爲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膠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三乘。理原一本。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初。曰。禮。乘。方云會禮。二。會。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方云脫禮。格。總。載。人。理。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真。乘。方云合禮。格。總。載。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克。已。完。真。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已。完。真。所。以。見。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已。私。之。蔽。也。三。乘。之。法。已。私。之。礙。也。三。乘。之。上。更。有。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泯。矣。非。語。言。文。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脉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四。曰。聖。曰。欽。聖。曰。大。聖。曰。至。聖。四聖名義次。於。聖。者。曰。大。賢。乃全體聖人之。位。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而一無道曰。廉。士。乃效法聖賢而一塵不染者設于曰。善。人。者。曰。知。者。漏。者。一。物。不。知。不。可。以。稱。知。者。塵。世。有。一。線。之。繫。不。可。以。稱。廉。士。曰。善。人。乃。遵。守。見。聞。而。一。行。不。道。者。其。曰。庸。常。者。其。于。信。士。乃。信。主。止。一。而。從。聖。人。之。教。等。雖。不。同。而。其。歸。於。見。聞。之。底。裏。精。粗。則。未。曉。也。曰。庸。常。者。其。于。教。禮。之。義。旨。趣。味。則。未。識。也。宗。一。也。聖。行。教。者。也。賢。彌。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也。不。能。行。之。則。彌。之。不。能。彌。之。則。傳。之。不。能。傳。之。則。受。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歎。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夫道也者。天理當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妄。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

則惡心生。真理蔽而歸真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聖人之道。即天道也。聖人之教。即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即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甯。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鳶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不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教。使人不惑於岐趨。不搖於異說。沐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聖聖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聖聖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師。努海。易卜喇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

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初始天運保庇國民五時祈祐默祝太平存心真主

加志窮民拯民患難洞徹幽冥超拔靈魂脫離罪業仁覆天下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貴聖人

明成祖文皇帝御製聖裔袁氏碑序其略曰喪氏者先世方國人在唐貞觀年始祖陪昂伯爾名賽一德即今真教聖人穆罕默德也乃西方大聖人生而神德睿智不可言能使草木禽獸

乎曰可遂行止或問曰君之神月可破明武宗皇帝評論諸教謂侍臣曰諸教之道皆各執一偏唯清真之主之教深原於正理此所以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唐王鉉曰西域聖人穆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

聖猶人之世地不知其幾也譯語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死幽冥之說如遠人浴以書猶存得子傳聞者乃知西域聖人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死幽冥之說如遠人浴以

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修善而為修己之要如至誠不欺而為感物之本婚姻則為之相助死則為之相送以至於大倫生理而居食息之類罔不有以道罔不

立教罔不長乎吾心之敬而巳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敬日躋文之昭事上帝孔子之獲罪于天無

所禱一也農圃小術靡不該存靡不與中國情俗相彷彿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天文醫卜

明王文格曰西域教門精微蘊奧宏博廣衍自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天文醫卜農圃小術靡不該存靡不與中國情俗相彷彿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天文醫卜

海暨鄭曉曰默德那國王穆罕默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尊號為陪昂伯爾猶華言天使云其教專以事主為本而無像設其經有三十本凡六千六百餘章隋開皇始傳

其教入紀錄彙編曰天方國即默克國奉清真教聖人始于此國闡揚教法至今國人悉遵教規行事

織毫不敢違犯其國人物魁偉體貌紫膛色說阿爾壁言語國法禁酒民風和美無貧難之家

悉遵教規犯法者少誠為極樂之界婚
姻之禮喪葬之法皆依教規體例而行
官確類書曰天方國即古笏冲之地風
化國之長無科擾于民亦無刑罰自然
生不景融和四時皆和美其官長及下
民悉皆拜主以好善一

明一統志曰默德那國接天方國其城
池宮室田畜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
庶種五穀葡萄諸果不食豕肉齋戒拜
拜國人遵信其教雖適殊
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

北海張氏曰清真教始于天方天之
而神聖與天地相參故能合天方之
七修類事曰清真教入中國乃時其
異端而信鬼神矣彼惟敬主事親之
貧乏者多莫尚義他亡彼何暇主親
也守聖人之教或存或亡彼何暇主親
也守聖人之教或存或亡彼何暇主親

濟陽丁藥園不知方聖教序曰中國
名其來舊矣不知方聖教序曰中國
粵稽盤古氏開西域而崑崙為開關
王聖聖相承專事化生萬物之主臣
可謂既清且真矣西陲曰帝出乎震
南北朝時東土西陲曰帝出乎震

使萃于前聖者不可悉數西域諸王
拔萃于前聖者不可悉數西域諸王
南其大旨無非欲聖人認本去邪從
原其大旨無非欲聖人認本去邪從
七日覺人心則集是攝心于日矣每
七日覺人心則集是攝心于日矣每

消三毒五濁之愆是攝心于月矣且日給其糧更散天課無論子孫而各照定例施濟貧無息以故盜賊不生公庭無訟史稱極樂世界焉遵其教者雖適殊域傳子孫而不易使非至誠無物能悠久成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 卷一 原教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

金陵劉 智介篋纂述

眞宰篇

維皇眞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大空冥冥。有眞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眞宰之所生化者也。眞宰則先天地人物而有者也。

獨一有二解一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本相不率于衆著不雜于氣化而爲獨一者天地萬物其衆著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眞宰之本相不率于衆著不雜于氣化而爲獨一者天地萬物其非純粹也妙不可言此則超天地萬物而入于眞理之行也中之體用無分渾同大化外無衆也一一體外無萬也此則合古今色妙而獨一也○如有二筆有有形之相解悟可得無形之相凡有慮想其所可聞莫可身口可言手足可蹈皆有其相也惟眞宰造化一切色相非一切色相凡有慮想其所慮想皆中也有形著色著位著意著著相也惟眞宰造化一切色相非一切色相凡有慮想其所而非一切覺悟

體立於一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

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即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即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即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即十而非不即十。十不即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

體之爲名猶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不即一而全體皆一。是全體皆一也。體者一不即十而合一以成十是一也者。全爲十之用者也。眞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體是

用全用是體固分之而無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與所以然非可判而分之者也一有俱有非有待于時刻先後者也譬冰之與寒火之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寒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真宰之體即真宰之所以然也真宰之用即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喩於萬物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即始即終即內即外始終內外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有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真宰不由於造化不拘於天地先天地而立何始終內外之有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今人以天地人物為主宰皆落于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矣

網維理數掌握天人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真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斡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斡旋萬化者。必不為萬化所斡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斡旋。故不化愈神。其化

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為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總一真宰之用也。

化其用之可思者也。跡其用之可見者也。真宰之用與真宰之證容判而為二乎。萬物之化即真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即真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真宰無從得真宰。外真宰而云化跡無從有化跡。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真體無朕而妙用無不具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充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為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為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為至善。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為真宰。亦即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夫以知能全善。四者成物之終始。而貫乎物之表裏者也。太始無物。唯一真湛然。而萬物之所理。非能無以成物者。乃先縊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繼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克滿乎宇宙。非至善何以得形形色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為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克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往復之義若水

波若樹葉水波既往者不復來將來者非已往者也。樹葉既落者不復生將生者非已落者也。前後推移時新迭見始見生生生化之妙非若異學輪迴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即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申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為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為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動者一于動靜者一于靜或也。若動而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不動無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只可以動靜之義解。不可以動靜之形求。○動靜不常非謂此一時動彼一時靜。這一邊動那

淑真篇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

淑真是真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真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真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

也。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眞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眞主有子。爲其產。又有父爲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爲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爲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爲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爲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廣義之一者始乎萬成乎萬而貫乎萬之始終者也。萬生于一。統于一。爲一。則無一窮。而爲二。圍而爲三分。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百也。千也。萬也。蓋以眞宰不能于一。而自爲一。數。只以一字貫之。故首云主一未復云無一與之配。蓋以眞宰不能于一。而自爲一。數。其本然無所不包。無所不貫。無欠無餘。全體自足。而其數不變。而動而爲一。之所始。附故十百千。萬至無算之數。皆一體無所從起。而無所依。而自爲萬數。匹配即萬數之請家。有謂主有二三者矣。有以結成也。匹配釋萬數。仍復一作或曰。眞篇爲辨異端。言也。請家。有謂主有二三者矣。有以結成也。匹配釋萬數。仍復一作或曰。子獨任而必有與之相協輔者矣。故眞主降命以証其謬。或曰。眞篇有謂主雖至尊。未能孤乃爲究雜也。既止宿于眞主。則無雜矣。心融而渾同。眞主趨此則必不得眞主爲止。宿外復添一枝。而存一毫私意。叅雜于其間。而亂其純粹矣。其堅確矣。不得復存一毫私意。叅雜于其間。而亂其純粹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纖而盤盂。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日能成屋。坏土自能。為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充郁。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為天地。遂自成。其為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為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為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為致知格物者乎。不能通天徹地。而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何以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天者

也地。地者。終古不易。其載七政。終古不停。恆星終古不變。山嶽終古不移。水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易其覆地。終古不易。其載七政。終古不停。恆星終古不變。山嶽終古不移。水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由主宰網維。掌握不容有絲毫紊亂也。今人處天地間。仰觀俯察。周旋于萬物之中。而不知造化。天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故吾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為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真者。不泥於形相。即落於空無。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真。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相而求主焉。遂

以人物為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為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尚玄虛。用權術以自隱。無名為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為主者。按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為周柱下史久之見周衰遂隱遁至函谷關著道德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老子為天地之主說舉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怪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尚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為務。蓋謂天上地下。惟佛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為主者。按釋書佛號釋迦牟尼加羅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掇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六旨蓋以空為宗以世界為幻以性命為欲以乘葬為妄以事理為障礙以寂滅為終極造三途之業棄君父為超脫恤禽獸為慈悲其為是為非儒者已有定論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且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為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為主矣。如俚俗遇急難則呼老天蒼天之類是

曰理。

理物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即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為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理之于物若意之于字千古之意。意雖立于心。中此文之理也。及書于方策。則文之象也。文之象固本于理。然必有作文者為之主。意而發揮之也。詎可謂意即字之作乎。學者明夫理之于物。即猶意之于字。則無悞識矣。

擬度為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為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即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為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為物。稱之為主。悞也。故曰擬度為主非真主也。總之人各一心。家各一理。或是或非。或深或淺。不能同也。天方之西。復有以日月為主者。以聖人為主者。神者事火者。皆各成一家。為教甚雜。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及之。何也。書為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有。不及其所無。

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出。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者為是。

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寧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為人生所必不可忽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凜乎主宰之陟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凜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願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 易湯氏淇益曰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造化我之衣祿皆主宰之所賞予我之父子兄弟之中。而一生尊貴不思其所自來。不知原于真主。反惑于異端邪說。敬之事。是南轅而北轍矣。譬如頂本貿易。原有付本之主。乃我雙雙贖贖。不知此本付自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為付本之主。此必無之理也。如其知之。即宜趨向。夫趨向云者。遵道遵路。是訓是行也。經書之訓。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即宜朝夕惕。諸當身。凡命人禁止者。即宜克謹。克戒。嚴絕其事。知之明。守之固。乃能根脚正定。不為異端邪說所搖。方為真實知主之人。歸根復命之人也。又何南轅北轍之謂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已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偽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蓋真主之本然。無

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卽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眞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錄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尙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卽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則萬事萬物。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眞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眞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有爲也。其體隱。

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真。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真。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卽。真。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卽。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卽。真。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卽。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卽。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覩。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旣。顯。隨。處。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仍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卽主宰之徵也。節節文卽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瞶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覩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觀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

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真主妙用之所顯。即無非真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即主之所在也。故經有云。即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

聖人曰。明己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為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性。即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為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為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為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為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為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為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即知夫主宰之所以然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己為認主之要訣也。

實義主之為名。似家之有長。居高處尊。為衆人之欽仰。萬事之總持。一家之中。莫能尚焉。故主之義。雖訓為極尊而實則以掌握事物而名也。如地主義。無可得名。而以似于家。國之間。有主因以主事。萬物之綱維。舉天地之所有。莫能離其尊焉。其義無可言。外其義。則異管又系以真與主。名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是理雖因。其掌渥。無形。所以名而非。若人。所用之字。取義略同。而以事喻。理以有形。喻無形。所以名而非。若人。曰。真主。蓋因人之稱。主者。不一。或掌握一物。或操權一時。或蒙味。借喻于名。沒則已。焉。非若大造之主。總理象而無遺。亘終古。而不易。乃為真主也。今人不達。借喻之名。乃以天地之非。亦擬于國家之主。則似有掌握之像矣。要不過托義以明理耳。求道之士。當意會其實。毋滯于像可也。

集覽

伊訓曰惟上帝類于上帝○湯誓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湯誥曰惟皇上帝降衷于民言○
○秦誓曰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金鑿子曰乃命于上帝庭敷○臨汝無貳爾心○曰皇矣上帝
詩曰有赫○曰惟此帝王季帝度其心○翼昭事上帝無然○曰帝謂文王子懷明德不大
聲以

上春秋曰叔父出陟格在傳曰帝王之左右主佐事也

胡雲峯曰日出震以成言乎良萬物生者

程伊川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且弗違帝是

也分而言之以形體謂之天且謂之帝是

陳北溪曰二氣流行萬古生不息

朱紫陽曰據詩書所說便是真個上帝恁的忿怒之類然這便只是理如此天相

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惟皇上帝降衷于民天道福善禍淫至陽之物自然得說無

似○或問以主宰之孰為主宰○朱子曰高宗夢帝賚良弼是謂玉皇大帝對曰吾賚

此息所以如必得之○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是謂玉皇大帝對曰吾賚

以良弼是今天理亦不得說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是謂玉皇大帝對曰吾賚

愚按詩書之言上帝猶吾天言主宰也蓋其五帝三王敬畏上帝形體之天而為言

也天然未詳者頓起疑思為無稽之論斯異端之乘隙而入也迄宋程伊川傳易曰帝象

者天之主宰也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則其理曉然明暢矣然又未信故存此疑案

無疑之鄉反示人以游移之恍惚之主宰化者理而未見吾致認主經書無徵不信故存此疑案

未決耳如潔淨空闊的世他却不會造作氣則醞釀疑聚生物也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

理則是潔淨空闊的世他却不會造作氣則醞釀疑聚生物也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

必是有帝資之不可說無此事若所謂玉皇大帝亦不可只是天理亦不得按此三條
 而歸之理條而歸之氣又條而歸之世非理非氣將令道尋源之士果就從而歸之乎何
 所依據而以爲盡性復命之嚮往也予曰異端之害由正學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弊折衷
 窮乎先儒曰道之不明異端之害也予曰異端之害由正學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弊折衷
 于帝王聖賢之言斯異端之害也予曰異端之害由正學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弊折衷
 可息矣清真之理可明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 卷三 識認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真宰。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真主。止一無貳。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

證者。參證真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卽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卽我之身證。或卽我之性證。或卽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真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身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真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充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惚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真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卽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

主。非。真。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本。然。之。中。容。有。一。閑。竅。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規。不。可。聞。者。皆。於。不。規。不。聞。中。盡。觀。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著。顯。現。矣。此。卽。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聖。之。義。則。又。不。過。卽。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卽。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卽。聖。道。而。形。之。乃。可。到。其。不。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卽。道。也。卽。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卽。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卽。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竅。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卽。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既。以。幻。化。而。爲。真。常。又。安。識。化。壑。歸。真。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真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

清真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己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即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勘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

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即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蘊。妙用既顯。理無不彰。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會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既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真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真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有主也。心之所及。惟有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章也。五義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義。顛倒不得。增減不得。學者誠能玩索而有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既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偽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於天命根源。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人以道道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偕。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簧。詳見五簧鑰交締。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功義緊緊恰合。不差絲杪。以啓拆之。則簧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蓋真主為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為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今生後世。既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即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即由此生。步步郵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之至義也。

廣義 胎夫人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湛然純妙。絕無纖塵之染。及其著形。器汗染漸深矣。陷于氣血。繫于色。則情偽日起。而本性益昏矣。此氣血與主步。漸遠之緣也。然凡此諸緣。又皆生人之體。既入世。所必需者。如初稟形氣。必需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成其體。其體既生。必需飲食。以資靈動。而後視聽。手持足行。乃著其用。直至少壯。得聖教。培植學問。開發漸見。本性的良。通經解理。維持事務。斯啟其性。以自而大。自本而支。頑冥無識。有如草木之性。遂染榮枯。死之象矣。靈動之性。以知其痛。畏避寒運。往來具有鳥獸之性。遂染嗜慾之事。惟人象之靈。獨能溯本探源。却妄思。真然苦累。於欲之海。沉溺于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逾。而復其性。良獨乎。譬人之客外也。距家甚遠。關山險阻。一旦遯歸。豈不甚難。必須先明歸路。然後郵傳。驛度漸次。還家。吾教禮拜之規制。為立躬叩

跪四儀義蕪精深誠示人以歸真郵釋之路也立戴天履地有挺然代主立極之象猶臣受君命必以復命為念也躬屈首懸身有鳥獸平春卑順之象鳥獸惟知食色象鳥獸者意除食色以遠嗜慾之海也叩伏首偃身有草木麗土初萌之象草木不能免于榮枯象草木者意去榮枯而超生死之關也跪端坐沉默儼然未生無為之體取象于無為之體者意常清靜而還無始之真也此禮拜所以為歸真郵釋之路也此聖人所以謂禮拜為梯主之階也

齋以絕物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為而拘於氣質則有為。有為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為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

課以亡己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己。事事都從己上起見。便與道不合。翰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己。事之屬己者不一。而惟財是己之所最着意者。己無從捨。捨財即捨己也。捨己則己亡矣。己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己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覲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

借有形之朝覲以啓無形之朝覲之義也。

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違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踰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眞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眞。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殫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則亦何時是

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也。雖然。是亦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之人。全體歸真。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卽日應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

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昭於人欲之危矣。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卽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

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卽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既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卽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既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云穆民

恆斯道

恆。常也。守也。既成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卽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岐途。卽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競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嘆。念者。既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動思靜存。惟恐一有失悞。仍爲岐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惑。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

問不諱。答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卽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己之信。而亦啓人之信也。有人求此理於我。卽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己之所得。而亦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己所獨明。此二制。乃斯己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天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盞盂。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主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鳶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鳶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卽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况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眞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况先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比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比似。惟眞主無比似。萬物之所以有比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眞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比似哉。眞主之本然。清淨無着。超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比似也。卽其妙用亦無可比似。不特其功能無可比似也。卽其爲作亦無可比似。試看眞主所造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卽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亦莫靈於人。人能似况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眞主絕無比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眞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

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卽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真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既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蔭應而得生。詳見性理圖說是故其形爲阿丹嗣。其

靈爲阿丹祖。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前聖者。可以萬計。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者。則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卅三十而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邪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衍。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

滇南馬文炳至聖贊曰。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日月而後天地明。有聖人而後教化興。隋唐之際。異端蜂蟻鳴羽。西方紀綱廢而尊卑倒。貴主折節于闐黎。教道衰而真傳墜。編民尊

乎釋梵普天長夜目營耳聾賢愚為之失路前仙神為之靡依日月為之失明天地為之感色若
世亂紛爭罔知其主大哉聖人命立天地之初生德化神奇兆祥光于東土動星辰犯水靈迴百
鼻祖肇命于先聖哲天縱靈異于符生香馥以浸衣蠅脩而避體肉印光瑩靈雲
川而西注驚鬼神以夜登九霄而直上徹地之原丹青于唐主道邁三皇稱大聖于
頂覆若夫迴夕照分圓月致闌千古之後道微天地之拜濟于唐主道邁三皇稱大聖于
智人因之始悟大哉聖人致闌千古之後道微天地之拜濟于唐主道邁三皇稱大聖于
孔子道德超五帝若夫迴夕照分圓月致闌千古之後道微天地之拜濟于唐主道邁三皇稱大聖于
羣迷道協三才明徹高厚化及神人感擁羊之異鬼羅幽帝之軀作之師奉天討以正
之離化入人心誠感厚化及神人感擁羊之異鬼羅幽帝之軀作之師奉天討以正
重逢破泥法之惑七千人獸心悅誠服現祥星于天關紫氣而識所生落明于宮懷勝白雲
而所知處照臨之影不虞覆載之中非住世之明怒氣于醜慕救塵埃于御問禦獄若來于
影湧指泉道括天地之機起息塚刑誠回真主之怒氣于醜慕救塵埃于御問禦獄若來于
長橋仙神頌頌庶彙成瞻孰謂能文僉云授困而能施貴而雨露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而
能屈潔而長往窮神化復命歸真明非日月所照者遠恩非窮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而
馬尼富莫極于蘇來馬尼道莫極于聖壽時而窮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而
月光雖有殊途下馬尼道莫極于聖壽時而窮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而
而夫和婦順西聖人化見其奸助喪病釋分親君義和陸隣慈孤弱因
忍夫和婦順西聖人化見其奸助喪病釋分親君義和陸隣慈孤弱因
貧刑罰不設盜賊不與畫地而禁道不拾遺大哉聖人謂至矣可謂至矣噫微聖人吾將安歸
二貧刑罰不設盜賊不與畫地而禁道不拾遺大哉聖人謂至矣可謂至矣噫微聖人吾將安歸
聖人歸

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念之功

不誦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恆則無成。無實無成。則念無
功。諱吝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則念不專。虛而
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穆罕默德之為至聖。則

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逕。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體。萬善之元。仁者恆念。克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

體。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恆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是也。皆分解條例見後

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即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帛。條例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

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為質。待機杼而成。禮拜以儀則為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

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為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

不得。機杼有衡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當如何周全

矣。禮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者。洗七竅。口二耳二鼻孔二四肢及兩便。其法用餅貯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手次口浴者洗

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沐不洗足入盆洗餅澆洗先兩臂膊然後沐首頂次面次腦次

蹀順次洗之拭訖洗足全凡沐浴用水必以潔淨新汲者為貴洗必以盥暗處為先右後左先

後後周身水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沐浴必盥暗處為先右後左先

拜。房後或遺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臨拜。婦女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為訓聞圖中庶愚婦孺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為遵習也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穢沾衣。以徑寸為度。輕穢沾衣。以徑尺為度。少則可想。過則必洗。重穢者糞溺膿血之類也。輕穢者凡芻食之獸及一切野禽之糞也。禮法中。以過度必洗為主。制及度。洗之為聖。則不及度。而洗之為高。貴或有謂星點必洗者。蓋廉士之小心。而非通衆之法也。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不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無露。除而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婦女應蔽之處。如髮如項如胸。腹如背。背如肩。膊如膝。脛皆之上。臂之下。少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跪禮可也。者如婦女之首項臂膊等。則仍以立禮為是。有露未可也。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為尙。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曝乾。不沾者可也。兩乾則不相入。故也。若地乾而衣濕。則用蓆簞而穢污透於上。甯立身而禮。摹形躬叩可也。首屈為躬。身屈為叩。踣距其法與後法同。甯立身而禮。摹形躬叩可也。為跪若踣距而衣復委地。沾污則仍直立。存心于跪。可也。總之聖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滯禮。亦不容廢禮也。

正時。

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日晨禮。午日晌禮。申日晡禮。酉日昏禮。亥日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晨禮初時。曉既發。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既昇。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

兩物長也。除原影。原影日正之影也。晡禮初時。响時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初時。日既沒。此影冬長而夏短。其末時。則曠氣未淨也。曠氣日落。餘氣也。宵禮初時。曠氣既淨。其末時。則至曉未發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為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而於朝堂也。在朝堂名克爾。在天方國。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中。拜主處四極之下。者。必以朝堂是向焉。蓋以真主無象亦無方。所惟於天地之正位。朝向之庶。四方禮拜者。各知所準。凡寢疾不能移。疾起病不。或畏讐不敢向。警乃欲殺。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濘。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以意向西。可也。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即晨响晡昏宵。五禮之時也。時有數。晨禮四拜。响禮十拜。晡禮九拜。昏禮五拜。禮九拜。數有主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詳見于後。禮拜之人。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幾拜。或主制。或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

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讚頌。

兩手齊舉至耳。頌讚言。是為入禮。此一讚名曰戒讚。戒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也。天方名特克比特哈利嗎

端立。

正身而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左右為偏。依物為倚。身後為仰。身前為仆。交手束於臍下。右手執左手。左手指其餘。二指平

鋪左手背上

誦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名曰法海次頌篇段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泥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肘不着地。腹不貼地。足指着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每拜二叩首。

跪坐。

膝脛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手足之指俱宜。西向立右足者。指得手撫膝。目矚懷。默致祈祝。凡讚

祝及一切拜中應誦之。辭俱詳。晨夕功課經中。左右顧道色。闌乃為出拜。色闌者。示人通問候安之辭。禮拜純乎天道。用獨禮則屬辭與左右神明。

闕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闕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跪禮。直身爲立。伏身爲躬。不能跪。則臥禮。但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叩可也。若並不能偃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俱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犯禮也。

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惰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晌禮始於易卜刺欣。晡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令。兼而禮之。宵禮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篤行禮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另詳聚禮篇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爲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日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日祀會。乃禋祀日朝

覲之禮也。二會禮儀皆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禮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主制前。亦有四拜。聖則曰副行聖則。禮之美功也。惟主制後。無聖則。亦無副功在此。時禮副

功拜為嫌疑。天方云馬加佬七個時候禮副功拜為嫌疑。既發晨禮後日出日正頂晡禮後日入昏禮前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生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禮兼主命聖則而集成者也。故此禮特名曰衛特禮。○總合一日之禮三十二拜六十四叩一百七十八。蓋合于月行之數也。

一周天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人於告諭後。復增四拜。日副功。此禮各地有行者有不行者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即各禮之本時。中。即各時應禮中正之候。每一時。皆有初中末。皆有應禮之正候。如晨禮。禮於

時末。响禮。夏時。禮於時中。冬時。禮於時初。哺宵二禮。禮於時中。昏禮。禮於時初。太陽一落即禮昏

過。有此為至貴時候也。一曰。中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為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

中。响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哺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曰。

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既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騖。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候。越時可以還補。聚會禮若有失候。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

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曰。日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眾而禮者也。

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禮拜乃限時之制。並無越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諭。故

後賢之權法。用以姑容眾人耳。尚教穆民。豈可不謹于正時。而以補為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庸眾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著于巳夜功。靜夜之禮也。此二禮。在聖人

為主制。謂真主持命聖人行者也在賢學為聖則。謂既為聖人常行在賢學如聖則也在廉善為副功。謂廉善之人體聖效賢為副功而已矣。非必於庸衆無責也。謂廉衆之責只在五時五禮及聚會二禮餘者無責也祀親之禮。其仁人孝子之為乎。亦禮於已時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增至二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跪起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踰。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為功微矣哉。

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備之理。莫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身心之私妄泯矣。私妄泯而忠孝廉節之事與一切盡已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此。其事顧不重哉。故禮拜為吾民日用功夫之本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鷄鳴而食。星燦而開。

鷄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開齋後仍補一日之中。省躬滌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己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聖則。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足其前月三十日。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三十一

日齋。

齋二十九日而月見。開矣。齋竟三十日而未見月。開矣。

齋之定期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九日。以見月爲例。不論測算。蓋測算者。以人度天也。

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謂乃天之測度日月朔天。命以時。乃天之隱現。早遲時之義。大也。月齋

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月。或早或遲。本乎冬夏。天之測度。而專其事也。晦。由一定者也。可以測算。而通之者。也。至其見光也。或早或遲。本乎冬夏。天之測度。而專其事也。晦。由一定者也。候。且月之朔。準日之差。天運之循環也。氣候之變化。之。從無足三。日者。苟一準。月朔。以爲始。則齋者。當齋二。十九日。之行。自古至今。止二十九日。有奇。從無足三。日者。苟一準。月朔。以爲始。則齋者。當齋二。十九日。乎。抑將。以處焉。者。也。惟乎。本乎。時。義。而。行。三。日。或。二。齋。三。日。日。順。乎。循。環。遵。乎。時。義。以。道。有。承。天。之。運。與。不。足。殆。非。人。所。能。自。擇。以。處。焉。者。也。惟。乎。本。乎。時。義。而。行。三。日。或。二。齋。三。日。日。順。乎。循。環。遵。乎。時。義。以。道。有。承。天。之。運。與。不。足。殆。非。人。所。故。曰。時。之。義。大。也。真。主。命。人。以。算。也。兩。國。異。日。而。齋。者。相。入。則。同。日。而。開。城。如。東。城。二。人。于。一。日。起。齋。東。城。人。西。城。人。至。西。城。人。至。東。城。東。城。二。人。已。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見。月。開。矣。未。見。月。且。未。可。開。所。欠。一。日。或。後。二。日。隨。之。

凡疾病或旅途候後補可也。齋為善。

愚按諸大禮法經及天文經中言見月一條僅為齋月與朝覲月設也。若其餘月者不副功。此則以見月可也。以月朔可也。經書中于別月為副功。齋不設見月初陰雲掩蔽數日。不得見月。此而于別月皆以見月為定。如推去迄至齋月。竟有初五六日。入齋初五。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者。膠滯不儘前而儘後。往後推去。迄至齋月。竟有初五六日。入齋初五。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因副功用而誤主制謬矣。昔有野人問月朔于聖人。以月朔之法。至今野人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一日。學依經據典。反容差三四日乎。何學者不若野人之甚耶。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三日路。纔踰郊鄙。

即作旅途論。郊鄙者鄉與城交界之市也。遠路歸家。未入郊鄙。仍作旅途論。凡此二等。止齋後補可也。若行至

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為途次艱難也。若病途中。可以

照常持齋。其功更大。故曰齋為善。

婦女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行經並產後另有專書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而開。或藥物浸入。如敷藥于瘡。滴藥于耳。或致吐。強

嘔吐也。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為破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一日。無罰。凡忘記食飲或不由己吐或夢遺或灰烟蠅蚊之屬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為誤。任意為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時除補一日外。仍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觔。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為良人。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饗餐二食。禮法斷以每日一人。食小

麥二觔。無則大麥四觔。俱準此地官秤每觔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一日。給麥二觔與貧。

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觔。與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須補齋。

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尙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名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觔小麥之價。或即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旅。所欠之齋。既無補亦無罰。凡補罰者補罰其主制之當然也。當然也。齊在病旅之時非主制之所當然也。故無補亦無

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所愈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

之日不起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為之先。氣血為之乘。守齋則嗜慾遏。氣血羸。非為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明

則私欲化而真性見矣。此齋所以為去邪逆妄。防真衛善之良法也。

集覽 禮記祭統曰。齋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齋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謂齋。齋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于神。

明也。

丘瓊山曰。散齋七日以定之。即祭義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祭義所謂致齋于內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謂散齋于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謂致齋于內。所以養其精神。無不格矣。古人之致齋也。其嚴如此。後世齊戒者。唯禁不飲酒茹葷御內而已。而于聲樂之奏。則未有禁焉。當夫太宰告戒之時。殿庭尚為奏樂。而人臣受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為毋犯于齋。殊非古人齋者不樂。不敢散其志之意。請行禁戒。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鑄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為滿貫。每個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為滿貫。每個約重七分。今即以金二兩為滿貫。銀一十四兩為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充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嵌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

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田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俛。音突一歲。牝牛也。四十捐一柿。音貝二歲。牝牛也。凡施頭畜俱。六十捐二

俛。八十捐二柿。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俛。每牛四十捐一柿。

羊滿四十。捐一殺。音古。牝羊也。至一百二十一。捐二殺。二百有一。捐三殺。三百有一。捐四

殺。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駝捐一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算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二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算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一。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

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物等。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礦。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為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義如置義田。義宅及置經書於義學等。俠如為人謀。加功。贖罪。及買盜逃。還主等。餽贈如勞來。賞賜及慶弔。人情等。凡此等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隣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向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天方聖制國有義庫。專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名失物。或逃亡家財。無承業者。皆入之庫。以備饑饉賑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

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或男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即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尚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滿貫財貨。不應受課財者。即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即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為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廕皆月有俸廩其不受衆人之課財宜也今賽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俸又無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更宜厘重以尊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濶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濶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己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強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歛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衰多益寡之義。豁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衆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而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即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蓋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克國。墨克實

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方之中。而朝堂又居墨克城之中。故

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心也。人之所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天方名祖立後哲朝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力必至焉。有力謂有車騎盤費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同伴在路不孤者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格。乃而刺脰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止地人

所戒也。西關曰祝合博。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蘭蘭。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候來博。

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已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滌其外。內外省滌。所以嚴恪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複複音覆重衣也。雖盛暑。必重衣者。膚不外見也。佩香囊。或焚香。薰衣。有髮

者。屬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所以表德性也。

禮拜致告。

正身而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

誦應辭。

應答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晨夕功課。須高聲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髭。不剪指。不取

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着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

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髭。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

皆不宜殺。即傷一蟻一蝗。亦為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

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浣過。不用艷色。雖炎暑。必複。不薰香。不膏髮。戒衣并上十一件。

通為十二件。為戒者之所當遵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一件。當罰如例。每罰羊一隻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即正期大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面平曠。凡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天方名特日委葉乃覲月之第八日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大朝之事。自此日

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日。天方名曰爾里辨日乃覲月之第九日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書中凡言潔已沐浴與齋戒沐浴同但潔

已乃齋于心尚容食飲齋戒則齋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拏諭畢。帥衆駐蹕此山。爾立法堤。譯曰識山。蓋人祖阿丹與其后好娃。

氏既難復會。相識之所亦大。聖人易卜喇欣受命。初識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駐于此。以為入覲之首行。

正儀面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禮也。

暮駐母子得理博。敷厄反

母子得理博。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堤事畢。帥衆駐蹕

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即大朝之日也。天方名邀穆納合爾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拏。

凡三射。

三射。每朝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繹已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為輕浮之物。石為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脰白。

本山。彌拏也。爾脰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附彌拏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見禮記篇。牲肉分食衆貧。自攜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為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雍髮。齊髭。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或焚香薰衣。

弁冠入覲。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于。敬事主宰。燕居禮拜。以及禮祀朝會之時。皆着弁。所以示品。雖不同。而其敬一也。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覲。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即闕庭。規模高廣。另有記。其上有罩。四圍有幔。皆錦紵造成。朝覲人遊於幔外。自故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為一匝。七匝而止。故垣者。古朝堂之舊址也。古朝堂倍大於新朝堂。因洪水淹沒後。易卜喇欣聖人受命重建。斂而小焉。其

故垣基址。仍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遊此垣之外。

每遇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之。反舉。謂以掌向上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輟。蓋既入禁地。則念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息。心念不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喇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白外。正面二十餘步。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獨自

禮之。此與開祀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則不可復禮。此拜若失仍可獨禮。若四路遠難至。且為人生不易逢之會耳。

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而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已衷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一名默爾襪。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兩山之

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眾。由色朗門

出。色朗門猶此云南安門。至索法山。登絕頂。舉首向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為赦過。或

為准功。或為栽培道德。而不致傾覆。或為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

凡上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喇欣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不得水。因覓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不得。乃

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即今滲滲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

之盛云。過墩則緩行。

至默爾襪登絕頂事如索法。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齋。襪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歸彌拏。

事功既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彌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肱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後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即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人自行。

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柏椰樹交幹而生。盤連不絕。颶風至此則息。飛鳥遠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蔭。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為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軍士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既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探泉。

即滲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喇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携之。祛邪。愈瘋。療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頓息。

復詣闕。撫幔。拊髀。撫然。鞠躬而退。

幔。闕庭之幔也。拊髀。以手捫心。倦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撫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而闕鞠躬。反踵而退。

按闕庭之幔。錦綺造成。厚寸許。顏色千狀。萬國所希有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為製造。待朝覲日。去舊易新。朝覲後。將舊者裁裂。按朝覲人數作塊。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歸。為朝覲之徵云。經曰。穆民必朝。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穆民。俱當朝覲。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則可以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古而邦篇 附開齋會禮

儒有禋祀之禮以事天。禋之爲言潔也。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亦有潔己以希臨格之義。考其名與禋祀略同。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古而邦潔己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古而邦。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古而邦。遠人不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己之私淨。藉牲之順德。獻己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古而邦。自王至於兆庶者何。乃至聖之教。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故民與王同古而邦。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卽當遵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卽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濶也。

婦女無贍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尙隱。故無大贍禮。無大贍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先期備牲。牲尙畜不用野。

尙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及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者。原供人用。故爲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爲配牲。

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牲必全。

牲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牲必肥。

瘦癩瘋癘。瘖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卽覆巾於背。以爲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穀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負物。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貧。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牲。寧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體也。恤牲而舍錢。是徇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七人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用牛也。三四人駝

與牛同。亦可以七二人共一羊。未可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須按人丁增之。如二人則用二羊。八人則用一牛。七羊多則又增不得。苟洩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人則用一牛。二羊十人則用一牛。三羊餘者增算至如十四人則用二牛。或一牛七羊多則又增不得。苟洩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即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也。其日與朝觀日同。朝觀在天方本國大祀則在各方。因遠國有不能來

至天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為至善。若初日有疾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二日又

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郊。若有大寺。可以容衆。瞻禮於大寺可也。凡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已整齊。

潔已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已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表德性。人含德性不見則與庸衆同故日佩香以表德性

也性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於寺。然

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近制贊教七人諭禮九遍或贊教九人諭禮七遍都為六十三贊蓋取聖壽六十三歲之吉云

咸起立。面闕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天方云二一德額子哈凡一拜。闕即天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

致意。

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為主制。口誦其辭。為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一拜。四舉手於頌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頌後。初舉手

後。拊手默讚。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眾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一拜。

默致祈祝。右左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之舉止升降。衆

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座在祀壇上。左側而下。告衆以祀會之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卽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已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可也。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亦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爲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於項。故宰項。駝之喉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二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親鄰亦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用以裹經或造器用或賣價以買什物或以充屠庖工價。骨血埋。食類給貧俱可。但勿易食類自食。勿以充屠庖工價。

淨埋于深
之所

開會之禮與祀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讚言。弗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祀會同。而異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已足一月之期。

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祀會通算會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

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二升給貧。儲僮僕婢不為施給先給然後赴會。給於前一日不算給

於會之後不可須預備及時散之。若非祀會則不用儀。三。心中口中默致讚言。非若祀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

宰牛羊駝。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諭。聖言數條。以證本章之義。又集雜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諭。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雜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萬世人之元祖也。腋生好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原出一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充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

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名義立。而道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之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卽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能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為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為萬物之靈也。聖教立五功以盡天道。又人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盡人道而返乎天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盡天道而存乎人道。斯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為人之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為天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嫻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歉以示寬儉。嚴內外以正閭閻。無傷毀以永繾綣。

禮法。即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分財帛為潔也。量豐歉者。量入為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訾之語。繾綣歡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

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歉用儉。

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乘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歉。時豐則用寬。時歉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豎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之。勿命以無能爲。

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而彼寒。食之必饗殮同饌。毋徒我飽而彼饑。至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寒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妒。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讐。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己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

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遵。卽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

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眞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卽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卽違主也。逆禮卽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見夫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臆。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專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往視弔。況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順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卽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卽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旣命我。卽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蓋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已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

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迸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而後已。斯乃爲真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真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二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有。而不能不墮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鷄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

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略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可。而况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哉。或曰。婦女所不可見者。乃可與爲婚者也。若然。則凡不可與爲婚者。固皆可見乎。庸

天方禮典擇要解 卷十 婦道

知聖人立教於至親至近者爲尤嚴蓋情親則易亂物近則
難防卽曰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接見亦不得已焉耳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父道

父盡其為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牲。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為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即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

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謂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生

一日先食以甘物。或三日命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必以美好字。或貴物名。或聖賢名。男用男名。蜜或栗。然後乳之。女用女名。勿以天地四行名。勿以草木鳥獸名。勿以賤名。子不同

父名。弟不同。兄七日報牲。生子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覘其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

名。僕不同。主名。七日報牲。生子之。恩也。男子。二羊。女子。一羊。覘其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

務嚴。擇循良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授之業。天方之。禮。子習學。至十五歲。視其資。質。何。若。性

其才。而授之。不可固執。于一業。蓋人生各有志。即稟于造化之本。領也。順之。則易。拂之。則難。嘗見

人家子弟。魯鈍。不靈。父母必欲令之。讀書。習經。以圖進取。又或儘堪習學。而父母反驅之。市井。俾

能順其所。稟之。過欲。成。就。子。業。者。尚。其。審。諸。不。男。長。為。之。婚。女。長。為。之。嫁。男。長。以。十。六。歲。為。限。一。日

皆以知情為限。一日。以情。盛。時。為。限。不。及。期。而。婚。傷。子。過。期。而。全。此。十。事。而。為。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育。功較天地為勝。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人靈於

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爲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

射。灑以防不虞。灑。澆也。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帛。

父母若知其爲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儀禮。授以藝業。使習射灑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緇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

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

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教。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性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爲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

學爲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聖教重學如此。而今人視習學爲餘事。不特不能豐之。而且

風斯下矣。何怪乎學業之難振耶。凡父母之愛子學者。東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期言。以爲爲學之助。勿謂習學宜苦。自苦也。非苦之也。

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爲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諂瀆。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愛也。彼以禍害爲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本。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尋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卽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

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老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弇昧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啓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諫。父母自翻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胎我艱苦。備嘗母方。我類危莫測。及乳我惟恐弗育。我唯恐有疾。炎日不去。懷冬夜防。其冷鞠育之恩。皆父母親身爲之。爲人子者。雖捐軀用命。莫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于奴。

婢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煖
猶若有不得已者烏足稱孝哉

親扉未啓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啓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
母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式力不矜言毋噦噫變聲毋跛立毋箕踞毋睥視咳涕必反面
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銜才也。噦噫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睥視邪目褻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之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
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况事乎。事不可私。况衣食。

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父母呼必應。入寺際尙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謹。况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旣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真。則一切皆假。于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君道

君盡其為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為先。聖則宣主命令而足為表率者也。故法聖即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此國者。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者也。更人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愎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己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為君者盡矣。為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既曰體主。則無不仁矣。而又曰法聖。敬賢等皆不過從體主中推出者也。蓋主何以體法聖。即所以體主也。聖者主之表也。聖人既往。敬賢等即可以見聖也。賢學者聖人之遺教也。人君體主有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遵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即由此可以體主。而為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為仁之効也。正法度。則為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

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迷路。於有凶罪。

掩于己則爲仁之力也。日省己私則謹天理。過人欲而一身治。時察民患則興利除害。拯冤抹溺。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

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慎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己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

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諄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依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庇。民枉賴以公。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眞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眞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愛以理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須訪察咨詢以伸之。是則影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賞罰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天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勞苦獨。痛疾曉曉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民飽一殮。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人曰。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

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已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末卽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

聖賢君己。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
驚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己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卽我安。人危卽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
施。溺猶己溺。饑猶己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卽我。我卽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
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彘歛。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
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
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
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
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
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己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己正而後百官正。

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式法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有置木書諫者矣。達五德王置木于朝門外召人書諫

言于上每得諫則欣閱而改之有懸金買諫者矣。大賢爾里懸五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皆足以爲萬世法也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常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常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諉責於人之意。人君亦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己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致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己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湮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無逃亡之患。扶危。則無天札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

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事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心。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桁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正高定寬四者皆由平日學問將致君澤民之理講求有素。一旦得君而事取隱居所求之志。一一見諸施行。乃能不邪不卑。不搖不刻。有是四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也乎。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甯。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

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即爲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即爲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凜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句是忠君之

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

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即上節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爲有象之主。主爲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

教不同不相爲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爲治。爲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爲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爲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爲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爲也。是治末而喪本也。無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爲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

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強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

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

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己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知其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伸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眞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分見後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无忌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慍。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慍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依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

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卽所以敬父母也。願兄卽所以願父母也。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慍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

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況不相和睦乎。如一木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帶並生二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卽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

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復與之交。甯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

亦大可思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

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不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

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讎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澤下也。則凡爲兄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僅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爲孝乎。爲悌乎。人道以孝悌爲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知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其道三。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三。一曰合志。交友必有所爲卽其志也。或爲天道。以鼓舞于功行。或爲人道。以勉勵于倫常。或爲經營合義通財。或爲謀幹同心。任事諸如此類。皆志也。凡交友。必先問志。志同則友。不

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為習學謀仕一為治生養家志不合也不得為友二曰合義。義者事之宜也。凡交友必求合義。志同而義不合。不應為友。如二人結友志為營財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非理致財志雖同而義不合也不應為友三曰成全。全其所志之事也。暫時附會。中途而止。非友也。必相資相勉。有始有終。至於德業成全。初志完畢。乃為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道盡。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禍。故為兩世之福。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疾之醫。朋友為我之半。是第二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為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日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日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盍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謹洽之謂。君子尙義。故友義。小人尙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謹洽。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利友也。

毋褻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諺。甯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

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侔。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藝。安足云。

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卽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十三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

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真。主。施。化。之。恩。充。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真。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旣。蒙。之。德。至。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垣壁。作窰。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和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為食之本。蔬曰陰補。為食之附。果曰味補。為食之資。肉曰膏補。為食之養。飲為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圃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即野菜五蔬皆屬陰。所以輔五穀之陽也。陰陽調濟。人之

所賴以長養也。

果。蓀。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蓀。藤實如葡萄。莫。蓼。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支。茨。實之類。土實如地。栗。雪。桃。

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

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為道也。又五肉。

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肉得水之精。羸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 飛肉得木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毛翎。有枝葉扶疏之象。其飛舉也。有凌雲撼空之勢。走肉得金之精者。從山而居。故皮骨頭角。有陵谷崔嵬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形。穴肉得土之精者。從江海而生。故鱗次如波紋。層疊之狀。其優游也。猶潮汐來復之自然。藏蟲得火之精者。藉腐草折木而生。故為物也。時見時滅。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火燼之易收。其奔趨飛止。振振蟄蟄。如火之勁烈而騰耀也。大都真主造物。有次第焉。有純駁焉。撥五行之精。以滋草木之精。以滋鳥獸之精。以滋人身之精。以滋天地之靈。為萬物之至貴者也。

水。乳。果。漿。花。露。密。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脉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宣朗。密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真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徹達隱。母撒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

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又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聰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宜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

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德乃爲至德。

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

此復總上文讚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因之而安。人復卽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闡量也哉。故其德之不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卽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已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錄。企止主德。祗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祗。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真主而求配其仁愛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鄰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義。則兼出處而言。筮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非其鄰不宅。謂既居矣。而隣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鄰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既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卽至愚。而日與賢知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

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寧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旣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隣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鄰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卽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墻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命者兵燹賊警之所。危財貨者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易受其染者。

危心性者皆危屬也。宜勿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鄰。鄰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也。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卽爲遠譯。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圍無家。

國圍帝王之苑圍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白在天。方默克城卽萬方朝向之所也。凡宮墻之內。無論帝王官民。皆不得構舍於其中。因其爲天房禁地也。此與國圍無家同出一義。或曰。密遼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甚大。密遼宅原附于宮墻之外。

男女之中。有大嫌焉。少幼不共席。鰥寡不爲隣。至默合帝乙開廣禁地。密遼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甚大。密遼宅原附于宮墻之外。密遼日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覲之人。必遊歷以視其勝焉。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鰥。婦而亡夫謂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鰥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觀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於門。或插荆棘於楣。或懸草綬。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

凡我中域。不容毆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殿若堂。天主教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卽今僧道所居。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眞。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之寺宇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喘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買。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貪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歛。賑饑恤貧。養老慈幼。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橫征暴歛。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子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

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恆心。有恆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卽失此心之謂也。旣失恆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斂。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亨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世福報難矣。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己虧人。無諱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饜利。

饜音叨

限期取利也。詳見後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糶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人同。庶母妾之有子者。蓋妾既生子。即是良人。許良。奴婢蒙主人許約。放釋者。允贖者。奴婢得主人

勿市諸所禁

允諾以償贖身者。不容買賣賤得。良則釋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豕酒暨血。

一切生

人身之物。

如乳髮糞及胎衣之類

自死之肉。

禽畜自死者。或妄殺者同。

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食之物。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狠。造金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忍人之疾疫也。買賣盜逃。僕自罹於殃禍也。凡此皆宜忌之。

鬻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物。借償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為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法亦甚不一等。即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攙金。以銅攙銀。以水潤麥。以灰

飾米皆弊也。此時此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償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為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饑寒。出己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權法經云。類償類而。有大小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值。如之何。曰。無己。則作價。謂量其營運。計若于本。每月得若干。利而得。以與人。限期取利。可分。

償致無生息。如之何。曰。無己。則量利。謂量其營運。計若于本。每月得若干。利而得。以與人。限期取利。可分。若夥計一人。出本一人。出藝之法也。或曰。寡婦孤兒。有財自不能營運。將財與人。限期取利。可分。乎。曰。不可。當如領本之法。按所得利。半半分之。絲毫不可。苟與尋常借銀不同。若孤寡之財。經律甚嚴。星毫無苟。無匿。故凡與孤寡交財。算利者。甯可有餘。不可不足。蓋慎之也。○大凡交財。一遺不易。易也。今之風俗。大行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本分。其人無力。不守限期。取利不願。賺折二任意。廢用。不思財非己。有三大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本分。其人無力。不守限期。取利不願。賺折二任意。有此三故。所以不能終始。清結。貽身後無窮之悔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士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衣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尙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略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尙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掌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蘇魯檀稱帝者七。方云墨立奇而復統屬於魯蜜之一君。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頂。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

冢宰銀繡金索。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

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尙耳。無定式。故不詳。

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繒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

民素布狹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不同。各以時尚焉。無定式。亦不詳。

吏奴短褐襟裹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官役為吏。私役為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袖之長不過於腕。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繪。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可服。故巴國緞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巴國天方地名所造之帛。柔細光亮。儼然絲緞。其實絲經棉緯也。故可服。○海子絨似絨。而極滋以水。犀絨織之。無礙。今服海子絨者。甚多。水犀非可多得之物。民乃謬用絨。絨皆畫結絲也。織之為絡。絡綿。絨也。擬其文理。以充海子絨名狀。雖同其實。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緣冠裳。以繪帛。量四指。不容過。繪帛作枕。作衾。褥。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冊。俱可。

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鈿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如壺碗。鏡硯椅桌。牀厨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鈿。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以釵鈿。故用金宜也。婦女裳服宜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為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讓嵌與男子同忌之。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

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尚白。刑官尚黑。聖主尚綠。庶民土黃。吏役青靛。

禮貴誠潔。故尚白。刑屬幽陰。故尚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靛。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役居家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歐羅絲。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人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為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尖。下大而圓。用羊羶鹿羶布。皆為之。有單有夾。有棉有六縫。十二縫。二十八縫。單者多六縫。棉者多二十

八縫也天方之人多用皮弁十二縫也居東士而服之未兔為異服矣曰縫者東士之冠為異服耶亦知
 從簡也○或曰弁冠天方之服也居東士而服之未兔為異服矣曰縫者東士之冠為異服耶亦知
 東士先王之制乎周禮曰天子之弁以臨大祀六經圖式弁之上察耳不考古禮不用古服則不
 之所謂弁冠未見少差然則冠服之制原來六經圖式弁之上察耳不考古禮不用古服則不
 古人抑或尊貴大事用之鄙賤之事不用可也
 歸耶抑或尊貴大事用之鄙賤之事不用可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己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鷹喙者食肉。獸蹄者食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此言凡野禽野獸以獵取得不知凡其爲食穀食芻者則以喙蹄辨之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有六畜。駝牛羊馬騾驢也。六畜中可以驅使。

以棲山林而穀食者為良。大約雜情常與他人合其性。若果係棲山林而穀食者。方可他如鳩。乃斑鳩食五穀。桑椹者也。鷓鴣。方人常於商船稍月。且有能飛行數千里。知還家。鷓鴣。小於鳩。頭小尾大。食與鷓鴣同類。鷓鴣。狀如鷓鴣。身有斑。麻鷓鴣。野鳥。小似鷓鴣。前臆有白。圓點。多對。鷓鴣。則野鳥。多如鷓鴣。尖。短。尾。身。首。有。黑。翅。下。有。白。能。飛。鳥。鷓鴣。野鳥。小似鷓鴣。前臆有白。圓點。多對。鷓鴣。則野鳥。多如鷓鴣。尖。短。尾。身。首。有。黑。翅。下。有。白。能。飛。效。人。鷓鴣。洲。鳥。大。似。鷓鴣。背。上。青。灰。色。小。啄。性。活。鷓鴣。則。野。鳥。多。如。鷓鴣。尖。短。尾。身。首。有。黑。翅。下。有。白。能。飛。語。一。如。鳥。鷓鴣。項。白。啄。稍。短。鷓鴣。水。鳥。大。似。鷓鴣。背。上。青。灰。色。小。啄。性。活。鷓鴣。則。野。鳥。多。如。鷓鴣。尖。短。尾。身。首。有。黑。翅。下。有。白。能。飛。狀。一。如。鳥。鷓鴣。項。白。啄。稍。短。鷓鴣。水。鳥。大。似。鷓鴣。背。上。青。灰。色。小。啄。性。活。鷓鴣。則。野。鳥。多。如。鷓鴣。尖。短。尾。身。首。有。黑。翅。下。有。白。能。飛。常。附。於。田。間。鷓鴣。項。白。啄。稍。短。鷓鴣。水。鳥。大。似。鷓鴣。背。上。青。灰。色。小。啄。性。活。鷓鴣。則。野。鳥。多。如。鷓鴣。尖。短。尾。身。首。有。黑。翅。下。有。白。能。飛。俗。名。鷓鴣。水。鳥。大。似。鷓鴣。背。上。青。灰。色。小。啄。性。活。鷓鴣。則。野。鳥。多。如。鷓鴣。尖。短。尾。身。首。有。黑。翅。下。有。白。能。飛。淘。河。鷓鴣。水。鳥。大。似。鷓鴣。背。上。青。灰。色。小。啄。性。活。鷓鴣。則。野。鳥。多。如。鷓鴣。尖。短。尾。身。首。有。黑。翅。下。有。白。能。飛。色。潔。白。頭。翅。皆。有。長。翰。毛。頂。上。昂。似。春。鏹。狀。天。方。有。赤。色。項。修。尾。質。黃。綠。色。足。青。翹。色。魚。食。脚。長。細。以。目。感。而。胎。好。自。低。昂。似。春。鏹。狀。天。方。有。赤。色。項。修。尾。質。黃。綠。色。足。青。翹。色。喜。依。人。棲。宿。堂。簷。間。俗。呼。為。瓦。鴿。山。鳥。尖。喙。如。錐。長。半。寸。許。丹。頂。長。項。修。尾。質。黃。綠。色。足。青。翹。色。雀。又。為。麻。雀。味。香。美。殺。食。性。潔。鴿。山。鳥。尖。喙。如。錐。長。半。寸。許。丹。頂。長。項。修。尾。質。黃。綠。色。足。青。翹。色。守。而。廉。潔。自。愛。天。方。曰。鴿。德。後。天。之。有。聖。鳥。蓋。以。此。鳥。諸。德。備。足。為。鳥。中。之。聖。云。故。以。生。食。以。其。補。先。天。之。不。足。作。藥。餌。可。以。攻。後。天。之。有。聖。鳥。蓋。以。此。鳥。諸。德。備。足。為。鳥。中。之。聖。云。故。以。生。食。以。其。啄。造。筆。則。能。書。以。其。睛。灰。點。目。則。能。視。久。不。眩。以。其。脚。骨。弱。履。則。能。言。魯。鳥。中。之。聖。云。故。以。生。食。以。其。毛。羽。焚。灰。愈。瘋。疥。以。其。睛。灰。點。目。則。能。視。久。不。眩。以。其。脚。骨。弱。履。則。能。言。魯。鳥。中。之。聖。云。故。以。生。食。以。其。食。其。肝。失。音。者。食。其。頸。骨。及。喉。頂。毛。畏。蛇。蟲。尾。毛。辟。邪。魅。血。凡。此。或。棲。山。林。而。食。穀。或。居。洲。渚。而。以。養。貓。能。捕。鼠。脂。塗。婦。額。使。不。妒。常。食。此。鳥。可以。終。身。不。病。凡。此。或。棲。山。林。而。食。穀。或。居。洲。渚。而。食。水。蟲。皆。良。可。食。然。非。常。食。物。也。

若鹿麋麀麇芻食者也。

鹿麋同類而異性。麀麇同性而異類。鹿居山。陽獸也。麋居澤。陰獸也。皆有角。麀無肚。麇有香。皆無

角皆野獸。芻食而益人。他如山牛。山羊。山駝之類。與家畜同狀者。俱可食。

穴屬有兔。潛屬有魚。羸蟲之屬有蝨。

穴屬如獾。貉。狐。鼠。狸。兔之類。皆附土而生。惟兔得土性之良。潛屬如魚。蟹。蝦。蟬。龜。蛤。鼈。鼉。鼉之類。皆

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魚類甚繁。大小迥異。難以名數。第以魚首魚尾。吞有刺。腹下有翅者。

無脊刺。腹翅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雜。千形萬狀。奇怪莫測。君聖教。惟魚可食。餘者皆勿論矣。羸蟲之屬如蚱。蟻。螳。螂。蝮。蝶。蝶。蝻。蜂。蝨之類。皆

藉草木而生。惟蝨。撮。草。木之精華。蝨又名蝗。天方名者。刺德具七種。肖相馬頭。牛項。獅胸。鵝翅。隳尾。年

蝨腹翅上有文字曰素。而雅尾字也。其文曰維。主降蝗以利。以禍義謂利人食禍禾稼也。時令紀

曰聖人遇歉食蝗。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禱。蝗又以利。以禍義謂利人食禍禾稼也。時令紀

蓋謂蝗蝻民食也。今人有謂者刺德為水族者未詳也。每類食其一。拔其萃。備其味也。兔魚蝨三種。亦穀食芻食而良者也。

兔食之可。魚食之常。蝨食之變。利於大歎。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常食矣。蝨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於荒歉之歲。將以

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充食也。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驢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驢。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也。馬驢乘負。而

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騾。乃馬驢亂群而生者。故第舉馬驢。而騾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畜爲天方六之尊。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鬣肉蹄脊有肉鞍隆高若封土有蒼赤不食嚼過其臥腹不帖地屈其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輕行而速踏蟲不傷諺謂蟻聚遭駝人踏以爲雲過也善知人意人欲載屈足受之欲下輒屈足待之以能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以遠者必用駝執駝人計其所適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三日不食則約之以五日不食則約之以十日不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吸地無食則約之以十日擁蔽口而避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泉駝遇其處遽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常得水駝具十二生相備五德羊首龍項鷄目馬耳鼠尾牛齒兔胸犬腰猴毛兔脰豕趾十二相也舒行而輕踏蟲不傷仁也一駝未至羣駝不見而先知未羣駝不去義也一駝爲之領羣駝從之不敢犯禮也風未至而先覺水未見而先知也約食之期不至不鳴信也此之謂五德國人常携至遠域地土高潔其性不駝牛羊謂之三牲而駝爲大牲大牲宜祀亦宜負者亦以其德之兼備也。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既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半互。於見民政。

駝爲大牲。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聖化不入。哉。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鄙業也。盍易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 或有問于余曰。飲食人之經常天下共之。而貴教有食者有不食者。何故。余曰。大造生物。美惡具陳。若植若動。若靈若蠢。皆所以備人之取用耳。若夫飲食。乃生人所資。以立自非渾罔。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豎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真主造化。毒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金羸浪若。厥性毒。

金羸浪若。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即化爲膿血。浪若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如鈎吻亞下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鷲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鷲。獸擊殺獸曰攫。鷲鳥。環喙鈎爪。攫獸。鈎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目者。鋸牙者。環喙者。鈎爪者。嚙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者。暴者。貪者。吝

者性賊者。汗濁者。穢食者。亂群者。異形者。異性者。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經言鷲攫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戕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長慾或惑志迷心不擇而食之則性為所賊。昏迷惑亂是非莫辨邪正不分。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貪生忘死。無所不至。以之治身而身禍。以之治人而人禍。賊性之害不亦大哉。一切皆染入人者。淺唯食飲。入人最深性善之物。食之不能助人志奮。以道性為所賊也。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者庸愚之性。為所賊也。甚至暴戾侵奪。慳吝者。殘忍種種不善。皆從食飲致之。人習之而不察也。或曰。人之不善。氣欲為之。何與于食飲。曰。食飲者。氣欲之資也。資者不善。則所資者因之矣。○經言。賊性唯大。謂賊性之害。大子戕生也。蓋死生命也。人所不免也。草木之毒。固能害生。而當生者不與也。迨其毒而為所害。則亦命之當終。非人之自取也。正是非總出乎己德性。一害不流于異端。即墮于禽畜。是較戕生者不更大大乎哉。然而人徒競競防戒于草木之害。而于禽獸之害。反無忌憚。且珍而食之。是謂重小而輕大矣。聖人曰。旁流而事異端。執着而從臆。見惡食之也。又曰。嗚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情。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食飲不謹。異端之漸。不唯禽畜之不潔也。曰。嗚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情。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食野獸。其性猶如之。漸不唯禽畜之不潔也。曰。嗚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情。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食惡物。惑性猶如之。漸不唯禽畜之不潔也。曰。嗚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情。功行先賢。葉海涯曰。僅禍其身。賢則兼禍。天下此親之賊性也。始食之。弗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而禍益深。門人問。蜂何。以蜜。蠶何。以絲。士亡所。蒼又問。鳩何。以白。鳥何。以黑。亦亡所。若。有。過。不。知。問。事。曰。某。爾。靈。禍。矣。士。異。之。曰。何。以。禍。隣。人。豕。狼。肉。爾。自。是。凡。不。潔。之。物。不。聞。亦。不。視。○有。過。不。知。問。事。曰。苔。非。禍。也。歟。被。禍。而。弗。覺。禍。其。深。矣。士。驚。痛。自。是。凡。不。潔。之。物。不。聞。亦。不。視。○有。過。不。知。問。事。曰。薪。價。苦。不。足。給。棄。城。居。山。獵。野。味。食。之。皆。自。謂。曰。老。人。杖。立。巖。上。呼。曰。死。者。樵。未。應。又。呼。曰。死。者。常。如。病。貌。今。惟。所。得。即。食。神。爽。而。身。健。矣。一。日。兒。老。人。杖。立。巖。上。呼。曰。死。者。樵。未。應。又。呼。曰。死。者。

樵願左右不知呼己也樵愕然老人忽不見遂歸城持齋禮拜于食飲尤加謹焉

鷹鷂梟鷲類也

鷹。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百羽。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類也。他如鷂。形似鷹。尾下。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鳥。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如。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攻剽。歲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長尾。展開。如車輪。金翠若碧。霞自珍愛。遇旭景。必張翅。鳥。攻剽。歲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長尾。展開。如車輪。金翠若碧。霞自珍愛。遇旭景。必張翅。鳥。攻剽。歲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長尾。展開。如車輪。金翠若碧。霞自珍愛。遇旭景。必張翅。鳥。

于。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鷂。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梟。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鷲。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

狔所。山獸狀似虎而小有青白黃玄赤數色。又一種黑章白狀多。種有金錢豹。其文如錢。豹
 取也。金錢豹。艾葉豹。二種能獵獸之總類也。虎豹之屬。有虜虜。食似虎。白質黑文。尾長。身似
 似虎。搏于山林。伏于岩穴。夜出。晝居。求食于江。獮。豹屬。似虎。而頭小。象鼻。犀目。獅首。豺鬣。虎足。而
 碎。滅火。不能焚。胡僧以充佛。碎。獅之屬。有狻。形似獅。而毛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獅。獅。牙。鉤
 骨者。即此。以羚羊角擊之。即碎。獅之屬。有狻。形似獅。而毛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獅。獅。牙。鉤
 孔。則百獸集也。○大。約。獅。亦。多。天。方。之。地。常。有。十。數。種。亦。有。人。家。畜。之。者。
 自。不。傷。人。食。肉。而。有。度。東。之。人。罕。見。則。其。名。義。不。傳。故。此。亦。未。便。悉。載。者。
 色。黃。形。體。細。狃。角。能。食。虎。豹。老。則。毛。落。皮。裂。若。麟。皆。猛。惡。暴。狠。之。獸。也。他。如。熊。身。形。似。豕。居。冬
 瘦。性。最。殘。忍。狃。角。能。食。虎。豹。老。則。毛。落。皮。裂。若。麟。皆。猛。惡。暴。狠。之。獸。也。他。如。熊。身。形。似。豕。居。冬
 熊。頭。似。馬。狗。熊。頭。似。狗。熊。頭。似。高。樹。見。人。則。撲。下。食。鹽。即。死。飲。酒。即。醉。故。獵。人。常。以。酒。罽。之。有。馬
 但。異。在。頭。而。耳。熊。似。狗。熊。頭。似。高。樹。見。人。則。撲。下。食。鹽。即。死。飲。酒。即。醉。故。獵。人。常。以。酒。罽。之。有。馬
 類。亦。難。此。不。及。雲。熊。似。狗。熊。頭。似。高。樹。見。人。則。撲。下。食。鹽。即。死。飲。酒。即。醉。故。獵。人。常。以。酒。罽。之。有。馬
 委。地。如。臂。以。鼻。捲。食。入。口。內。有。食。齒。兩。出。兩。夾。鼻。雄。者。長。六。七。尺。雌。者。尺。餘。象。以。後。不。附。肝
 所。在。地。如。臂。以。鼻。捲。食。入。口。內。有。食。齒。兩。出。兩。夾。鼻。雄。者。長。六。七。尺。雌。者。尺。餘。象。以。後。不。附。肝
 右。足。其。肉。味。與。性。有。二。肖。相。分。在。左。足。夏。至。以。後。在。前。右。足。秋。分。以。後。在。後。左。足。冬。至。以。後。在。後。
 刀。出。輒。復。舍。其。尾。毛。如。鐵。針。靴。交。在。水。中。以。胸。相。貼。與。他。獸。異。其。厚。數。寸。刀。一。齒。不。能。透。狐。尖。鼻。犬
 性。最。淫。能。附。邪。魅。為。祟。其。狸。野。雞。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獬。頭。狸。頭。大。如。尾。色。黃。黑。有。斑。如。家。貓。善
 色。黃。歲。久。變。黑。黑。變。白。狸。野。雞。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獬。頭。狸。頭。大。如。尾。色。黃。黑。有。斑。如。家。貓。善
 節。狸。似。虎。狸。善。捕。鼠。人。家。有。語。節。次。然。曰。香。狸。文。如。豹。而。不。出。麝。香。氣。又。各。靈。狸。又。曰。靈。貓。曰。玉。面。狸
 白。面。尾。似。狐。狸。善。捕。鼠。人。家。有。語。節。次。然。曰。香。狸。文。如。豹。而。不。出。麝。香。氣。又。各。靈。狸。又。曰。靈。貓。曰。玉。面。狸
 樹。食。百。果。凡。狸。皆。善。捕。鼠。欲。食。鼠。則。必。先。止。而。擬。度。其。發。必。中。貉。似。狐。狸。頭。厚。溫。滑。有。斑。鼠。類。不。一。有。水。鼠。生。水。澤。間。食。菱。菜。魚。蟲。有
 則。必。先。止。而。擬。度。其。發。必。中。貉。似。狐。狸。頭。厚。溫。滑。有。斑。鼠。類。不。一。有。水。鼠。生。水。澤。間。食。菱。菜。魚。蟲。有
 鼠。甚。大。生。野。山。中。人。取。其。毛。積。之。燒。鼠。屎。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永
 之。下。皮。毛。柔。滑。可。作。蓆。貂。鼠。大。如。獺。尾。粗。毛。深。織。之。號。浣。布。染。垢。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永
 短。尾。黑。鼠。生。山。澤。中。穴。土。為。巢。形。似。獺。尾。粗。毛。深。織。之。號。浣。布。染。垢。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永
 鮫。鼠。黑。鼠。生。山。澤。中。穴。土。為。巢。形。似。獺。尾。粗。毛。深。織。之。號。浣。布。染。垢。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永

項鬚毛紫赤色背脊上蒼艾色腹下黃鼠領雜白脚短爪長好暗夜飛田鼠生田野中食禾稼灰鼠小鬚銀鼠而毛稍長其色如灰倉鼠即家鼠也大約鼠本穴屬隨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異而其性情皆不甚遠視其為如貓即家畜捕鼠者目居水形如小狗頭似鮎青黑色長尾四足亦盜食畏人疾馳種種一如也貓可占時春可取火獺有白色者諸物肝皆有定數獨狸肝一月一葉十二月十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鋸牙。好攫。嚙生肉。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為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為常食。故特出戒之。

集覽

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特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耳今人以爲腎補腎本意食之犬爲差謬不觀日華子云食之令人無子孟詵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腎之物明矣又曰按豕爲今人常食之物穢膈腸胃成無疾焉然其不可身除其忌也今路具數條病害人人習之而不察也壯實者或暫食而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路具數條使人一覽而知所忌豕肉多食令人虛耗心氣肝食之傷腎少子損人真疾腦食之損男子陽道血能敗血損陽氣鼻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亂八月和節食至冬發疽脾有大毒漸勿食之傷腎少子損人真氣彙發虛腫男子之損陽腸食之動冷氣鼻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醫經別錄云豕肉閉血脉弱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

孫思邈曰食家肉令人少

子發宿疾筋骨疼痛乏氣

延壽丹書曰豕肝勿食

氣入心絕氣歸肝勿食

孟詵曰久食殺藥動風疾損真氣

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韓愈曰凡肉宜補豕肉無

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

答問 問曰諸家無戒豕之說

家之理諸家無戒豕之說

是訓吾戒豕之論明且詳矣

是說戒食足矣何苦于腥膩沾觸之際

疾僻以警之曰此防微杜漸之義不可不然爾

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為事

據答曰言有一家之言

後世

下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為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矣斷勿

飲之詳見後

豕汙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閒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為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

命尚書我民惟元乃穆文王肇國誠西上厥誥德亦罔非酒惟天
 文王告教小子有正有事無逸矧曰其敢崇飲罔敢湎于酒惟成湯不
 御事厥棗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罔敢湎于酒惟成湯不
 誥曰群飲之喪德君之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父母慶克羞者羞饋祀則
 不降災民之喪德君之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父母慶克羞者羞饋祀則
 此也剛制于酒者剛果用力以制之也
 東萊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而已非以恣人之酣飲也
 得禍民為酒困即天降災也當時飲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于事但于
 以酒為小德正病之根原也以為小而不戒必至縱而不已○又
 曰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之為病甚深苟泛泛悠悠則不能制
 西山真氏曰溺于酒則謹酒為受天命復何疑哉○又曰今之蠶小人一
 酣以致墜失天命則謹酒為受天命復何疑哉○又曰今之蠶小人一
 入兵刃可蹈則矣商
 受之惻狀可知矣商
 史氏為國耶故于商人則待之以教而使俊于周人則嚴之以殺而使
 何以為國耶故于商人則待之以教而使俊于周人則嚴之以殺而使
 董氏鼎曰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諸賓主百拜而
 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者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于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
 ○又曰禹斯飲儀狄之酒而疏之惟當明于妹邦即家寫一國之君恐覆車之
 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謂其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恐覆車之不戒踵于後
 前漢書曰沉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呼式號
 大雅所書曰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于酒號
 後魏書曰高允受敕訓在
 世酒之敗德以為酒訓
 本一備要食忌曰酒過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燥精動火痰發怒助慾致生濕熱諸病○又曰過
 飲則相火昌炎肺金受燥致生痰嗽脾火困怠胃因火而嘔吐心因火而昏狂肝因火而
 善怒胆因火而恐懼腎因火而精枯甚則
 吐血消渴勞傷蠱脹癰疽喪明為禍不小

天方真禮擇要解 卷十七 飲食下

汪氏賴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尤甚醉飽就枕熱擁三焦傷心損目
 夜氣收斂酒以發之亂其清明勞其脾胃濕動火因而致病者多矣
 愚按周書酒誥及諸儒注論觀之則酒之為禍深也明矣又醫家詳言酒能傷神耗血損胃糜
 精則酒之無甚益也明矣及董氏云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天地非為奉養合歡之物而後以
 能飲喪德喪邦無所不至則酒之為常禁飲也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曾教人以葷禁而人究不
 能以自謹者以爲非穢物也後之人不能自禦于沉湎而卒不覺于亂亡者以葷禁而人究不
 物也天方人于千餘年前亦未嘗禁酒酒之禁自吾聖穆罕默德始初禁飲而飲者究不能
 不甜糲禁飲于禮拜之時亦未嘗禁酒酒之禁自吾聖穆罕默德始初禁飲而飲者究不能
 歎燕會賓客皆用花露漿水之屬露之爲物也能令昏者明暴者和馨香之氣達于几筵終
 日飲之不至于亂終日飲之而無其禍且淫蕩之風以息喪亡之害以除人心以古國政以
 與五倫以敍有補于治者豈淺鮮哉彼昏于蠶粟之併者每說醉後光
 景不堪回想即而後倚氣續之尚且欲醒亦烏知藥露之美有如是也乎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大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本然之
 性。乃生之之性。即其良能良德。爲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爲貪惡嗜慾之性。有累
 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也。生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
 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爲人心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禽
 性本聖賢之性。而人俱有之。淺得一分嗜慾。即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聖賢之機也。增得一分
 嗜慾。即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八聖八禽之關。其危矣哉。學者
 不于此慎重焉。而日貪
 發于口腹。亦甚惑己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

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汗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記篇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勿食。毆若巴人。祝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蘇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非能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螽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蟲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螽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鳧。雁。雉。鹿。麋。麋。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者皆可食。當於射之發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詳見漁獵篇

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禽。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被火傷也。血凝而

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一說。故斷勿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聚禮篇

聚禮者歛衆歸一。以示歛性歸真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歛。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脈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也。此歛性歸真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初日天澄或一日地澄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祥異見天機迭運。七日來復。初

土星運一日太陽運二日金星運三日火星運四日水人生胚胎。或四什七日而生。或三什七日而生。或多或少。皆準七日之數。四什七日是三十個七日也。三什七日是二十個七日也。至多是四十個七日也。人懷胎之期。百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多期而產者。希異其或于四什七日或于三什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為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等或月行九天。九週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七天。七週半計二百一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有方秘書。自孕胎至生成。壽或長或短。皆以七數增減算之。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天地開闢。於是日。阿丹創治。人類兆。或短皆以七數增減算之。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天地開闢。於是日。阿丹創治。人類兆。海定水厄。易卜刺欣。釋火災。母撒克費。而徹王爾撒降。天府皆于是日。吾樂受命。行教。開星。克遷都。默底納。亦皆于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詮。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為造過亦百倍。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責譴。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囹圄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豐饋饌於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真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真主之恩。而體真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昃。贊教宣禮。

昃。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聚。明臺方云墨罕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聚日日
可聞十數里外比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聞宣。卽趨赴於寺。

即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嘩。毋謔笑。毋麤言。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間沾汚於大門外。脫去之。不得帶入泥土無妨。

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黑謁若正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念口中失

悞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然非聚禮之條。

例也。若掌教頌經則衆人不必謁拜。以聽經爲要。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序班。

王首班。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宰官後之。士民依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先之序也。每班量隔躬叩

所不及。

止靜。

四拜既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聞禮或聞諭。禁語言。道色喇穆謹

咳涕立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禮拜。惟遲至補本日晨禮可也。禮聖則未成一息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三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則另設教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為第二宣示眾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頌先王。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誡眾庶之辭。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

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行。頌訖。則告眾

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量三贊復起再諭先頌聖德。次頌王功。下階次頌當代宰

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為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

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為聖則故聚赴聚禮論于禮前會禮論于禮後

禮者。務以聞諭為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勒合殿起立。索喇惕句也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响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為响時主制也。

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洛帝囑狀誦。素喇特句也。咸從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眾再拜是為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真經。頌主獻誠。頌音頌率。衆呼祝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眾而眾從之。此聚禮之主制也。

○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於首領而不可違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

立躬叩跪也不遠如制者謂首領已前躬從者惟跪中末贊首領已出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

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未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

若聚非其國得首領末拜叩跪則舉四拜响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响禮。并聚禮後四拜

聖則亦不必禮。○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即躬。在叩即叩。在坐即坐。不得自行躬叩。

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弱者成一拜得于叩者否。○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證辭有餘時重證辭勿誦

贊告。候首領說色喇目乃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色喇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為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為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以補其闕焉。响禮十拜

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聚禮之聖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眾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經謂凡

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曰。不必王都。但其城

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司禮方云程輔提一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無代位。

必有世蔭為王為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

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响禮。以補其闕。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屬金。聚日之午。初屬火。午正屬水。此天地形交萬物。神聚之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其時亦不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

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為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真理。生前之所聚在真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真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天地。凡人無不在天地中。即無一不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未嘗大散。何必大聚。即散即聚。不聚而何必多此一聚之名。此之殆超乎塵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真者也。苟非其人。敢輕為是言乎。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响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响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白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為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黷三分之一。黷音讀黑也。垢也。蒙恩也。三聚弗至。其心全黷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僱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羈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郊鄙城外有一市井之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為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步。距城十里計八千步之外為野。一曰來城赴聚。即日不能歸家者為野。約距城六十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鄙為界。踰郊鄙而居。即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鄙。即可不聚。歸家既入郊願。即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即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願。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目。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乎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即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即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即聚禮自趨至已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真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即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何。

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即第六日也。天方計日以七日一轉首。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無改。乃祝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也。

也。聖人於聚日諭於衆曰。維真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咏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棄遺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落。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會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卽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卽能聚於事。是故能聚於瞻禮對越之間。卽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婚姻篇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焉。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婚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約通言。

先男氏使媒灼。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於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女氏。書式某籍某處祖某父某子某子然後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出自何人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按通鄉貫名氏為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貫
祖父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婚何人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為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說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為賓。如女氏致謝。主親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賓受

女氏復書。主人出以復書授賓賓受與從者乃降主位延主人賓返命賓婦男第男氏主人受

奉與主人主饗之。饗饗賓
人受書再拜饗之。饗饗賓

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尊屬如女氏拜謂
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男家回拜謂之答謝俗禮也姑從之

納聘。

男氏具幣帛為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為豐儉。至少不過一兩。多隨宜。或除幣帛之外

增用金銀衣物不釵釧
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釵釧一二件以為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餽冠簪
釵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粧俱俗禮也揆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又按婚姻之有聘禮
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為事幾成售鬻矣凡有子女者勿失愛或力
不從心蹉跎歲月標梅致嘆壞婚姻之義矣

請期。

書婚

男氏先使媒灼。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三日。俗式隨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啓。邀女氏主翁於翌吉書婚。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符屬或至戚或伯叔

婚姑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于立司禮。司禮即原盛服候賓。主人及宗長伯

從俗。是日。男家延掌教。別室命子弟知事者侍之。主親爲之。盛服候賓。主人及宗長伯

友俱盛服就堂。女氏賓至。迎入。男氏戚長宗主人。次第迎于大門外。登堂。堂以向南。爲例。賓由西

階齊揖。就坐。賓皆列坐于上。陪賓坐于西位。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司禮起。衆皆起。賓立于西

上宗長及主人。立于階下。司禮立於堂次。西側用大稱呼。先請來賓戚長。立於堂中。能上陪賓

自戚長。諸親執友。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俱呼。每見。四拜。畢。各就位。復犬稱呼

請來賓宗長。陪賓主人。次第出。凡如前。畢。各就位。復犬稱呼。請女氏主翁。見拜。如前。請女氏宗子長子。見拜。如前。俱依。次。見。四拜。畢。各就位。如前。

乃舉書婚之案。案。桌上設於堂。陳書婚之具。香几。爐。筋。筆。硯。箋。書。果。盛。設座。案之左。各設一座。掌教

大師出。衆拱拜。賓主一齊環就座。案右座衆親友宗族。俱列次坐於左右兩傍。婿崇冠盛服出

鋪陳婿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粧。遣使往男氏。鋪陳婿室。其備粧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家之例

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粧。無侈無儉。譬如其家有一子一女。即以四分之一。以家財三分之一。女備之。

以五分之一。備之。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算。詳見分制指掌圖。

拜令俗好。若炫飾於外。游家所有。或力行借貸。以備粧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與弟亦束手而窘迫矣。又有吝吝之家。所廢不及應分之物。使女赧顏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自行苛索。無所不為。而往者風新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鞍馬一匹。彩燈四。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拜受父訓。父訓

迎之。乘馬行迎。彩燈先行。執事者俱喜服。提鐘者用家人。在道焚香。不候。至女第。彩燈職事。陳於門

於堂階。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婿坐於上。眾陪。母訓女於室。母為飾粧。訓以內則。翁戒之於

庭。戒女敬勤。夫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隔巾。以錦帛覆上車。能者為姆。奉婦上車。婿出

婿拜翁於堂。翁出馬車行。婿馬先婦車。其彩燈職事。提鐘歸第。彩燈職事。並入陳於前。婿入。婦車繼之

翁送於門外。上馬車行。次第如前。陪迎送者。隨車後。歸第。下提鐘列於階前。婿入。婦車繼之

抵中門下車。主人出命。婢婦入室。命婢二執燭童子二。提鐘導姑入。啓幅命坐。是時凡舅公伯叔

前舍不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婦入其室。立於幃之左側。姑入。啓幅命坐。是時凡舅公伯叔

成禮。

披今俗有姑迎於女宅而母送。至婿家者。大為非禮。宜戒。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媒氏命婢從。婿入。媒氏引婿坐於婦之對。饌訖。徹案。請盥。盥洗手。漱口也。

舉饌案近婦。婿入。案從者進花露羹湯。對饌訖。徹案。請盥。先男盥。次婦盥。

以婦盥之餘水傾延闈淑以董子婦主姑於親族諸婦中擇年齒尊劬厚樸而通教典者以誦戒
少許於室之四隅言男女內外各別之禮問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則不必瑣問乃與婦除飾下幃出。
已不知則切示焉。若兩家係素習禮法者則不必瑣問。

明日婦出見舅。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舅姑治乃引婦拜見尊長於堂。

婿往見婦之父母。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母家餽。婿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於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答幣。皆如常儀。

婚烟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尚自不同。况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答。謝定。樣送。粧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於大節者。不妨遵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聘財。講奩資。吝婚期。奠雁。跨鞍用音樂。姑迎。母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之大悖謬者。斷斷乎不可從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喪葬篇 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

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而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而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

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為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答以不念。則悞大事。為害不淺。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頰。理其髭鬚。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橙二條。架之。更衣。易以新衣。無

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污衣。可也。天方之衣。遷屍於牀。足下一綬。動輕移。覆以

衾。衾以白布為之。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之。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

地。下墊薦席。上覆單巾。置用細竹為之。高一尺五寸。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

俱哀哭。無論然當沐浴。入殮。濱拜之際。及入夜。疾。風暴雨之時。俱輟哭。哭之時。毋擗不號。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無子。有孫。姪立弟位。死而無子。無孫。無弟。

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鄰里。知禮而見事多

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義。肱有廢。禮節。二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實。或至

入之事。以知書者為之。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者為之。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此天方喪服俱尚青黔今居

訃告親鄰。

凡宗族親戚比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暨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暢意食之。非禮也。

親衆弔。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荅於室。司賓迎送。賓凡

朋相會言喪。故不語塵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賻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怕哀也。今居京土者助喪之儀則有行有不行矣。江南敦處此風久泯。每于喜慶則厚餽以爭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禮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今之福報。各有攸歸。即千百世下凡效法其事而行之者。皆始作者有以倡之也。其福報永增。不朽矣。

備殮。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三幅。長如一身而上下各出七寸。小殮。廣如大殮。長。襯衣。

長自肩至踝。一。加冠巾。所用布短不減九尺。用布一。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如長。廣。襯衣。

在肩。如世。纏。開。至。胸。裹。胸。如。巾。帶。狀。中。間。鋪。裹。周。身。兩。端。結。絞。胸。前。加。包。頭。幅。細。密。不。見。髮。者。

根。以。束。包。頭。俱。用。細。白。布。為。之。于。外。外。土。不。侵。于。腐。也。

治殮。

積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杉板為之。厚一寸有半。其合縫處用衽。不用

釘。凡合縫處。鑿作坎。以衽連之。其蓋以二栓。衡其內。銜於積口。防其移動。

按各方有。義積者。至不一矣。異疾。沾。污。貧。者。用。之。亦。屬。無。可。奈。何。何。富。者。忍。加。之。于。親。耶。

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為男子。用。訖。條。又。為。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積。為。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便用可也。

命穿壙。

壙之前一日。命工穿壙。其深隨宜。壙之深。淺。量。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淺。四。五。尺。可。也。地。土。鬆。者。宜。深。一。丈。以。外。可。也。總。以。穿。穴。不。崩。為。定。以。壙。底。無。水。為。止。

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

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壙得泉。另穿之。○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壙。深廣如上。造石爲槨。圍砌壙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日國近海土堅可以穿穴民皆直壙而葬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槨矣東土之地亦近於海僅有數處土堅可以穿穴餘則與沙日等民有不知用石槨者仍以直壙而葬不數日間壙崩土卸侵逼於屍矣是大伴禮法之爲也凡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浴牀。用浴池一具。木椹二條。以架浴池。各湯餅。四。木盆。二大。鑪。一。香。

少皂末。少布幅。用白布二尺。布巾。二條。梳。大齒者一。棉頭繩。二根。每長七寸。

(襲殮之器)襲牀。用厚板六尺。廣三尺。枕。一。簟席。一。細香。研極細。冰片。一。錢研極細。

布帶。二根。裂布爲之。每長一尺。闊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障幕。婦人用障。柩圍。壙。男子可勿用。若有颶風。雨雪。備之。圍壙。可也。○其細香。

二筋須冰麝沉檀。細料好香。研極細。白布。二疋。土坯。五十。竹色。縱橫各五尺。○按封穴。已有土坯。則不須竹。

用竹色而破積。封穴者未可。竹釘。土坯。竹色。三項。其餘數項。俱用筒盛之。除障幕。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翌日必葬。

屍以入土為安。停家以三日為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為是。

按聖教翌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為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既葬而後遷者有卒於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屍已零落仍包裹盤載以歸故土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
孝子仁人詎忍為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給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為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亡者所遺約計四分一備喪費二債債三行所囑四分與受業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償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一

味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浴牀設於屍牀之側浴者二三人浴者盥手撤衾脫亡衣移屍於浴池以布幅覆其下體自臍至膝毋露焚香傳鑪池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執乃執餅餅貯溫水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遍始一遍施不啓幅但不梳髮不齊髭不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易梳則分頂作兩瓣各以頭繩束其末覆巾浴巾可給貧人覆衾浴畢仍以梳及浴水埋干淨處

襲殮

設龕於浴牀之側。即用鋪簟席。牀之上施枕。施於席首。盥手。殮者二三。鋪大殮。席之上。小殮。加于大施。將香料細末一筋。平展襯衣。將襯衣鋪于香上。移屍於上。三人移屍。掩襯。由前後。屬冰片。以水片為膏。塗加冠。纏巾。巾尾垂于面。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婦人着褻衣。婦人着。右分垂于胸前。髮衣之上。施裏胸。裏胸由後。裏于裏衣之上。包頭。戴如生時。乃殮。法同。以布帶束其端。末不與男見。惟本生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簾席移之蓋覆以幅。以氈毯或錦幅覆于蓋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出堂後西壁以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出堂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人分班次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儀全其四禮而已。凡首領殯禮。必是本城牧守。牧守不至。則獨任殯禮之責也。若無家主人之意。池人領拜。訖主人可以再拜。或另擇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尙之以罩。柩出門足先。首後輿行首。足先。首後。

柩行。

提鑪前行在路焚香。或用香花鋪放柩面。按用提鑪香花原為辟穢惡非欲壯觀也。蓋死者歸真以道德為體而不以奢華為美觀。今世俗出殯者用儀仗隨行不合天方之禮更有用鼓樂女色靈輜回靈各事殊屬外道矣。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隨行于柩前。自省己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詣主

及墓。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持柩落而後坐。止哀哭。至墓前葬後俱不宜哭。

主人視曠。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壙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壙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用之。禮也。男子用之。以遮風日雨雪可也。

乃窆。音變下屍于壙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境外。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壙。壙上壙下俱用親人。若延人則必父子。

代之入穴。足先入枕北解束帶開大殮。僅露其面。按開面一謂如其人素有大不合禮者。顏容光亮開

面尚屬無防其人缺乏德行者。面目慘開面適彰其醜矣。

塞門。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用竹色封其外以竹釘釘之

實壙。

命工人入撤幕築土實壙。徐徐築之壙平而止

禱而封。

主人及親朋禱於塚次。並延掌教禱之。禱者為先人祈禱於主宰也。禱之前必誦封用方直。南北

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蓋長如一身廣如半也。長不灰不泥。不以磚壘。經灰俱

不宜用墳壘宜草堆草基圍不事裝飾。不效異教墳形。經云裝飾是哈喇毛效異教墳形立碣取識可也。

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己之誠以享父母之靈也。享獻也言而孝子思父母而

不得見則默其誠也。其禮行於既葬之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誦誦天經。祝告真主。福庇先靈。此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亡人曰人子能致誠禮拜為父母告庇先靈因其誠而庇之矣
○或曰誦經何益于亡人曰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禱祝于主無弗准祐也○或曰誦經而不知義何如曰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不誠而誦與無誦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焉以盡人子之心○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禱祝奚益曰豈為有過而禱祝乎父母往子無以盡其孝籍禱祝以享之耳○或曰父母異教而死可禱祝乎曰父母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入子自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為循分盡禮慎勿以父母異教己亦從而異之也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于亡者乎曰施散體主仁則無禱弗應而主庇厚矣悅人心則衆告有准而先靈之享于冥冥者深矣微己誠則人子孝敬之誠籍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一日記為初葬之祀凡屬親友皆宜于昏拜後虔于父母之日夕功課之所
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天有七星輪替映昭下土七日宣逼凡稟陰陽五行十二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者月三年大全之數也為大全父母生死則魂安地氣克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日百日小全之數。數至百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日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者月三年大全之數也為大全父母生死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即以為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無定數。

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於親。不可語及塵

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者得親人來祈祝。亡人之靈慰矣。生人視亡人之衆多。知己身將為必塚中人。也。則貪世之心。頓息。向道之念。油然而生。其為善者。大矣。功名富貴之士。已爭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如登天。聞道義若苦毒。日陷于非為之阱。者。使之遊墳。則惡心自息。善念自生。而非為僻行。即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當勸也。聖人曰。死足以勸。旨哉。

日有明禮。

孝子自喪親後。每日巳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也。噲親

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也。俗以身死為盡。陋矣。父母既歿。修身揚名。以顯

其親。身之孝也。致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孝也。凡有功課善行。愿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妥先靈。性

命之孝也。盡斯三者。死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不改。

問。或問。喪葬。不擇時。日。何也。答。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安親之道也。嘗

此。日。葬。者。凡。十。餘。人。由。此。觀。之。古。人。葬。不。擇。日。可。知。也。記。曰。周。大。事。用。平。旦。且。般。用。日。中。夏。不

昏。時。子。太。叔。曰。國。之。大。事。無。過。喪。葬。乃。不。問。時。之。早。晚。惟。論。人。事。可。否。由。此。觀。之。古。人。葬。不

釋。時。可。知。也。選。擇。時。日。之。說。古。昔。全。無。後。世。術。士。穿。鑿。其。說。以。為。取

利。之。符。而。世。人。多。為。所。動。以。致。相。習。成。風。總。因。不。讀。書。明。理。之。故。

或。問。風。水。陰。應。之。說。不。信。何。也。答。曰。陰。應。之。說。古。無。有。也。有。之。自。郭。璞。始。璞。也。葬。書。之。設。果

者。或。曰。吾。見。某。家。葬。地。善。其。子。孫。昌。盛。某。家。不。善。其。子。孫。衰。有。相。尋。之。理。天。地

有。終。窮。之。時。此。適。逢。其。會。耳。非。葬。地。之。故。也。且。有。火。化。水。化。祖。宗。無。葬。地。亦。或。有。昌。盛。者

又。有。擇。地。既。力。葬。不。再。世。而。子。孫。困。窮。者。其。陰。應。之。說。將。安。在。乎。

或問斂屍不以裳服而以衾何也答曰斂屍以衾古今通禮也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稿衾士緇衾大斂布衾二衾何大夫答注曰給單被也衾衣也或曰袍必有表衣則無六經圖及文公家禮皆有大小斂圖式可考並未以裳服也或曰袍必有表衣必欲服也無謂也曰此言貼身之衣即猶吾人用襪加冠帶更有以絢衣以朝衣魚重裘斂者亦抵作蛆蟲壅耳可一回想乎嗚呼此禮製變亂之極者也仁人孝子所不忍言子胡復舉以問或問葬不用棺何也答曰上古無棺有三日不變之體吾人以前數千年皆穴土而葬是明者次擇其地之最堅而不崩者抉墳極其深穴不能發其密屍室未磨香符以絕內蟲之作鋪羣香樟膺以杜外落之侵震動不能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磨香符之固者且土之為肉歸於土穢汁隨出滲敗味漸起漸消是清潔自津液骨或問記親不燒紙錢何也答曰紙錢一事始自王與填乃唐人也後世里俗漸以瘞錢為事類於巫覡自漢世以來葬者昏有瘞錢謂昏埋錢于中後世燒錢始自王與填非聖人之至是瑣以物力不給乃子喪祭焚紙錢以代之為死者用漢世燒錢始自王與填非聖人之教也瘞錢用物力不給乃子喪祭焚紙錢以代之為死者用漢世燒錢始自王與填非聖人之假使天堂怪誕鬼脫罪則天恆善天降小祥鬼意為惡俱待焚紙錢賄惡鬼以脫罪矣獨無是理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歸正儀附剪蕪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迷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嚮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歧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真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真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真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真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真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辭義見諦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鎔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叙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

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變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禮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鬼怪虛偽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為巫女者為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為出教

勸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己治人之義。自都不曉。即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願不重哉。進則日趨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勿恃己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盈。大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為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不然則仰食於

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現。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友。者。具。眼。可。也。

絕佞倭。

佞。倭。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外。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佞。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諭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即。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己。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亦。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髻剪甲薙臍腋。

齊髡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薙臍腋不令藏垢膩。所以取潔也。又髡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餘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淤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漫也。醫經云。剪甲祛拘攣齊。髡保脾土。其為益可知。又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萬腎。而動作發於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尙未動耳。薙之所以遏氣慾也。○凡剪薙。以七日為少限。四十日為多限。逾四十日不剪不薙。即為玩教。或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為毀傷耶。治田圃者。芟蕪蕪攻寶玉者。則毀也。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髡以正儀。剪薙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表修潔。其身而為毀傷者。也。世昭代薙髮真萬。不可易矣。

愚按齊家謂凡毛髮皆為血餘。而不引其根。生卒時分。經為的然。李說猶未詳也。愚謂毛髮腋。下臍下毛。且云。苑稟屬之。說雖為有理。終不若分經為的。然李說猶未詳也。愚謂毛髮。猶草木也。血猶水也。水滋於木。血滋於毛。各為本根。之毛髮。不得概以血餘矣。夫稟四氣而生。毛髮受滋於血。而各其性。風行空。其氣清。其餘而為毛髮。鬣鬣是也。四性相進。交吐其氣。濁屬焉。為水。附土。各一其性。風行空。其氣清。眉屬焉。火向上。其氣剛。髮屬焉。土就下。其氣濁。屬焉。為水。附土。各一其性。風行空。其氣清。風火勝者。腋。下毛屬焉。以水土勝者。臍下毛屬焉。無交之。情而稟中和之氣焉。屬焉。火與火屬天。故眉髮居上。水與土屬地。故鬣居下。交之。而身毫毛者。養中。和之氣。正故通於體。吾人雜腋。下臍下毛者。除其交。逆之。邪。居下。交之。而身毫毛者。養中。和之氣。髮不使火炎於上。也。齊髡不使水泛於土也。不動鬣。眉者。風無礙土。無害也。荷於醫家之說。凡毛髮皆為血餘。不惟於理不通。且於事亦不能明矣。因附為論。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 後編 歸正儀

跋

吾教由來尙矣要皆習無不察故服習其間者止知我爲教中人至教之所以爲教究
懵懵焉而莫得其指歸卽嫻熟經典亦不過記述諷誦而已間有稍通教律時亦講論
又多曲爲臆說駭人聽聞不知者遂奉爲典型彼亦自以爲是而不知返於是譌以傳
譌真有不可使聞於鄰國者其意亦未嘗不欲闡揚其教也然而遠於教也更甚今讀
一齋劉先生所著天方典禮一書博洽宏通條分縷晰精其意以譯其文釋其文以合
乎義並無勾深索隱之詞驚世駭俗之論無非正心誠意之學修齊治平之道於至平
至常之中至精至凝之理卽寓焉以是知心同理同而聖人之教原不以方域異也倘
非稽考精確烏能融貫若此是書也固不獨吾教同人當尊爲拱璧卽方天之下亦無
不知欽崇吾教而因以羨服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臣也夫敢
珥筆而爲之跋 峇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歲長至月穀旦江夏眷教弟定成隆拜手撰并書

2

721086

101

RECEIVED
MAY 10 1986
LIBRARY